

不當得利法釋義學的建構

王澤鑑

台大名譽教授

目次

一、前言

二、報告課題

(一) 為何選不當得利？

(二) 法釋義學的意義與功能

三、不當得利的歷史基礎及發展

(一) 羅馬法：2000 年的發展

(二) 德國民法（1900）

(三) 立法例的比較

1. 德國

2. 台灣

3. 大陸

四、不當得利的體系：類型化的構造

(一) 統一說與非統一說爭論

(二)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1722 號判決

1. 案例

2. 採非統一說

3. 不當得利法的建構

五、法之適用：不當得利請求權基礎的思考模式

六、給付型不當得利

(一) 意義與功能

(二) 要件

- 1.受利益
 - 2.基於給付
 - 3.欠缺給付目的
- { 有意識、有目的增益他人財產
 功能：明確當事人、客體及風險分配
 取代「致他人受損害」

(三) 二人關係

(四) 三人關係

- 1.問題說明
- 2.誤償他人之債
- 3.連續給付
- 4.縮短給付
- 5.指示給付

七、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一) 法之發現、意義與功能

(二) 要件

- 1.受利益
 - 2.非基於給付：侵害權益歸屬
 - 3.無法律上之原因：無法律上依據、契約關係
- { 權益歸屬
 致他人受損害 { 同一原因事實直接性
 取代因果關係

(三) 案例：

- 1.侵害所有權
- 2.借名登記
- 3.添附
- 4.侵害人格權

八、結論

- 1.不當得利是民法的核心領域
- 2.台灣民法的發展與成就

不當得利法釋義學的建構

王澤鑑

台大名譽教授

一、前言

二、報告課題

(一) 為何選不當得利?

1. 不當得利的功能

(1) 法定債之關係

(2) 調整私法上無法律上原因的財產變動

2. 不當得利法是一個重要而困難的法律部門

(1) 涉及整個私法關係

(2) 法律規定的抽象性：「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所受利益。」(民法第 179 條)

(3) 不當得利是一個案例法

(二) 法釋義學的建構

法釋義學 (Rechtsdogmatik ，有譯為法教義學、法信條學、法教條學) 指固

有意義的法學，其主要內容包括對現行有效法律的描述、對現行有效法律從事法概念體系研究，以及提出解決疑難問題的建議（規範實踐）。法釋義學具有如下功能：

- 1.體系化功能:有系統的整理分析現行法的概念體系，了解法律內部的價值體系，並在整體上把握具體規範間的關連，便於講授、學習及傳播。
- 2.穩定功能:為司法實踐及特定裁判提出適用的法律見解，期能長期間影響同一類型判決，形成普遍實踐原則，以強化法院裁判的可預見性及法律安定性。
- 3.減輕論證負擔功能:為特定法律問題，提供可供檢驗，具說服力的解決方案，得以減輕法學研究及法院裁判論證上的負擔，不必凡事都要重新討論。因此要變更釋義學上具有共識的法律見解，應提出更好的理由，承擔論證責任。
- 4.修正與更新功能:法釋義學所提出關於法律解釋及法律續造的原則，具有調節各個制度發展的作用，但不應拘泥於向來見解。為適應社會變遷，應為深刻的批評創造條件，發現矛盾，解決衝突，探尋符合體系的新的合理解決方法途徑，而能有所革新進步。

本文旨在建構不當得利的法釋義學，希能有助於認識不當得利法的體系構造，解釋適用及發展方向的基本問題，更深刻理解民法，強化更精細的法律思考

及論證能力。

三、不當得利法的歷史基礎及發展

(一) 羅馬法

- 1.羅馬法的不當得利:個別化不當得利訴權 (*condictio actio*)
- 2.理解羅馬法有助於認識不當得利法:目的不達不當得利 (*condictio ob rem*)

(二) 德國法

德國民法(1900)繼受羅馬法,制定了比較法最體系化的不當得利法(812-822 條),豐富的判例學說,廣被繼受,包括日本、台灣、大陸,並影響英國不當得利法 (*unjust enrichment*) 的發展。

(三) 立法例的比較

- 1.德國民法第 812 條:「無法律上原因,因他人之給付,或以其他方法,致他人受損害 (*Auf Kosten*) 而取得利益者,對該他人負返還之義務。法律上原因嗣後不存在,或按法律行為之內容,給付所欲達成之結果不發生者,仍有返還之義務。」
- 2.台灣民法第 179 條:「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 3.大陸民法(2023)第 985 條:「得利人沒有法律根據取得不當利益的,受損

失的人可以請求得利人返還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為履行道德義務進行的給付；(二) 債務到期之前的清償；(三) 明知無給付義務而進行的債務清償。」

請比較德、台、大陸規定的異同，如何在一個抽象概括原則上建構不當得利的體系及案例法的發展是判例學說的任務。

四、不當得利的體系：類型化的構造

(一) 統一說與非統一說的爭論

1. 統一說
2. 非統一說

(二)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722 號判決

1. 案例事實：甲與乙通謀買賣 A 屋，並移轉其占有及其所有權。乙向丙借款，擅將 A 屋設定抵押權。試問：1. 當事人間法律關係 2. 甲得否依不當得利規定向乙請求返還借款？（在閱讀最高法院判決前，請先自己思考）

2. 最高法院見解

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

不當得利。又於「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即可認為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致他人受損害，並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的利益，而不具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成立不當得利。本件原審認兩造就系爭房地之買賣契約及物權移轉行為係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則張世強似非基於其有意識、有目的增益張逢瑛財產。張逢瑛以系爭房地為擔保，設定抵押權，侵害應歸屬於張世強之權益，張逢瑛因而受有借款利益，似可認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致張世強受有系爭房地附有抵押權之損害，並因張逢瑛所受之借款利益實係應歸屬於房地所有人張世強，而欠缺正當性，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屬於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原審就此未遑詳查究明，遽以張逢瑛取得貸款係基於其與銀行間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非無法律上原因，而為不利於張世強之論斷，自嫌速斷。又原審認張逢瑛獲有第三人（即張世強）提供擔保之利益，復謂張逢瑛並無得利可言，前後理由自有矛盾之情形。

請認真研讀這個判決，理解其基本法律關係及法之適用上的爭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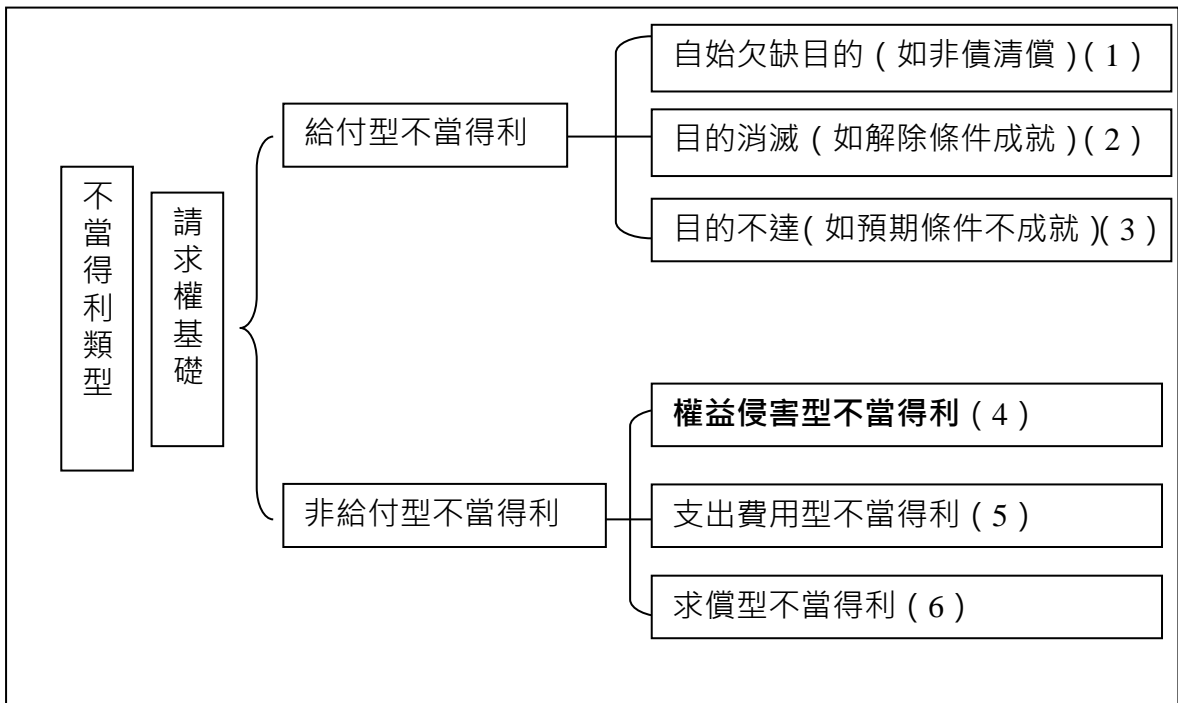
（三）不當得利法的建構

本件判決有五個重要意義

1. 明確肯定非統一說，一方面係多年累積性發展判決，他方面亦深受學說的

影響，並繼受德國法，結合理論與實務，促進法律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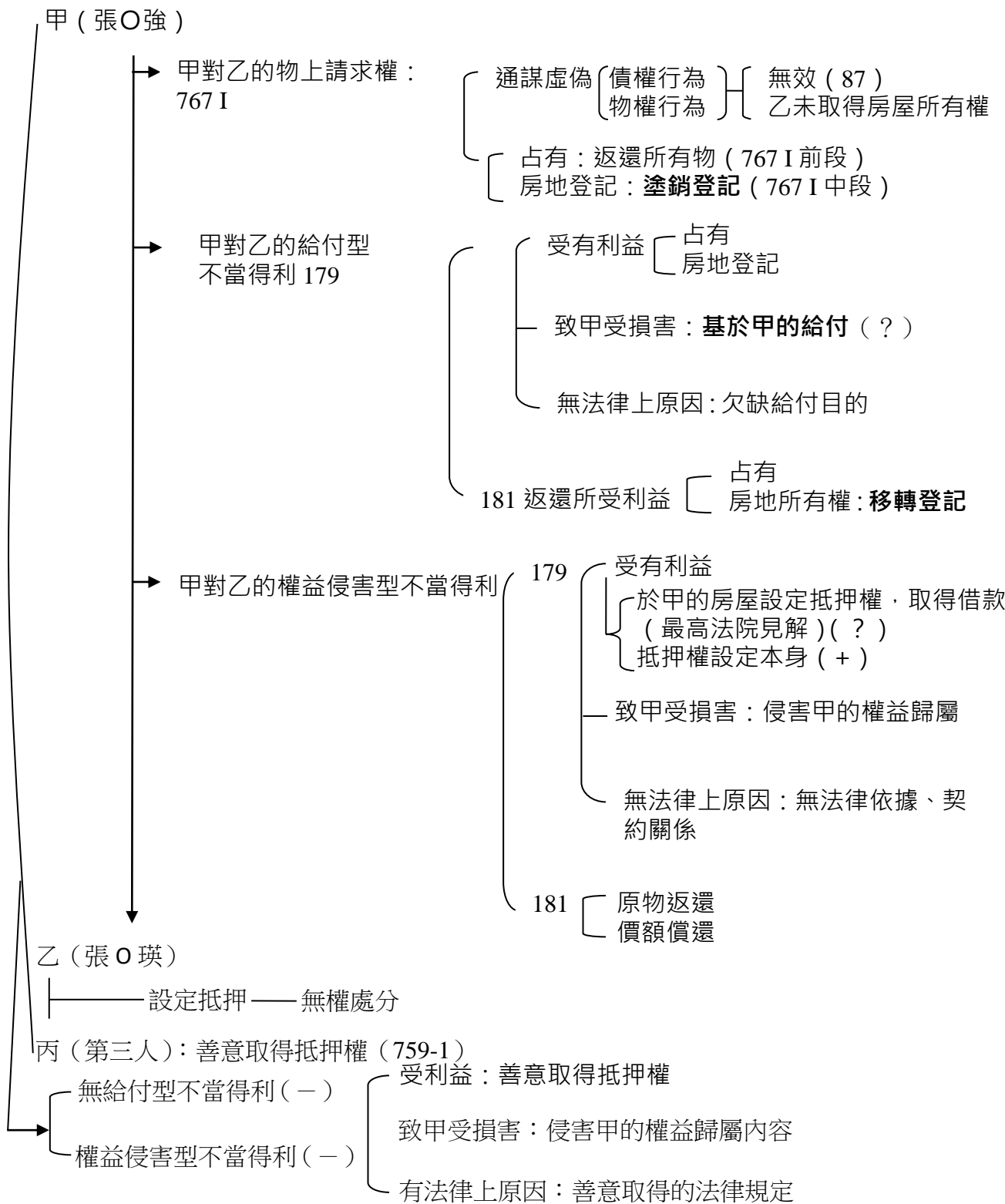
- 2.最高法院認為給付型不當得利係基於受損害人有意識、有目的增益他人之財產而發生的不當得利，其關鍵的特色在於強調給付目的，構成給付型不當得利請求權的基本要件。
- 3.最高法院明確強調「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係法學上的發現，對不當得利的發展具有重大意義。此外尚有支出費用型不當得利及求償型不當得利。
- 4.不當得利類型論成為實務、學說上的通說。
- 5.最高法院在本件判決創造了 6 個不當得利類型，6 個獨立的不當得利請求權基礎。



(四) 基本法律關係及請求權基礎

1. 基本法律關係

前揭判決涉及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及無權處分，有助於認識不當得利類型，明確檢討其請求權基礎的要件。為便於觀察，先將當事人間的基本法律關係圖示如下：



2. 請求權基礎

(1) 甲對丙：不當得利 { 給付型不當得利 (-) }
 { 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 }

(2) 甲對乙：

A.物上請求權 (767 I)

B.給付型不當得利 (179)

最高法院：欠缺有意識、有目的增益他人財產
+

C.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179) (+)

所受利益 (?)

- 借款？
- 抵押權設定

致他人受損害：侵害他人權益歸屬
無法律上原因

(五) 不當得利的規範功能

1.給付型不當得利旨在調整財貨變動、失敗的法律交易 (契約) 及物權行為

無因性理論，與市場的私法自治具有密切關係，先舉兩個案例，以供參照：

(1) 甲欠乙債務 (100 萬元)，指示丙對乙給付，其後發現甲對乙的債務實已清償 (指示給付、非債之債)。

(2) 甲以 A 畫與乙的 B 畫互易，並移轉其所有權，其後發現互易契約不成立 (無效或被撤銷)，此涉及民法上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的分離原則與物權行為的無因性。

2.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旨在補充所有權及侵權行為法保護權益的功能，茲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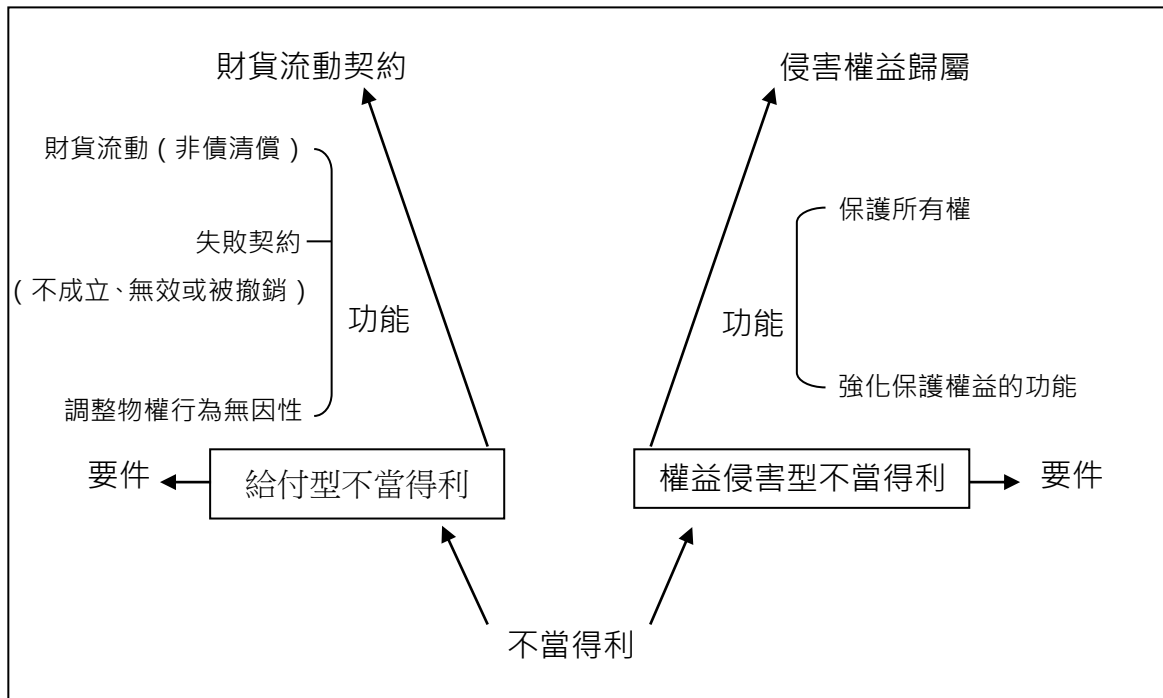
三個案例，以供參照：

(1) 在前舉 A、B 兩畫互易之例，甲將其受領之 B 畫讓售於丙，甲撤銷其受詐欺之意思表示。

(2) 甲擅用雷射在乙的牆壁上作商業廣告。

(3) 甲誤認 A 屋係其父遺產而占有使用，不知該屋實係乙所有。

茲將不當得利與契約、所有權保護與侵權行為法的關連圖示意如下：



(六) 不當得利請求權的再構成

不當得利的統一說與區分說 (類型)，影響不當得利請求權的再構成：

1. 不當得利的統一說，強調各種不同不當得利具有共通的原則及構成要件：

(1) 受利益

(2) 致他人受損害：以因果關係為判斷基準

(3) 無法律上原因：找尋共通的原則 [正義？
公平？

2.不當得利的非統一說（區分說）認為，應就給付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

當得利（尤其是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明確其各個請求權成立要件：

(1) 給付型不當得利

A.受利益

B.因**給付**而受利益 { 給付概念：有意識、有目的、增益他人財產
以給付關係取代致他人受損害

C.無法律上原因：欠缺給付目的

(2)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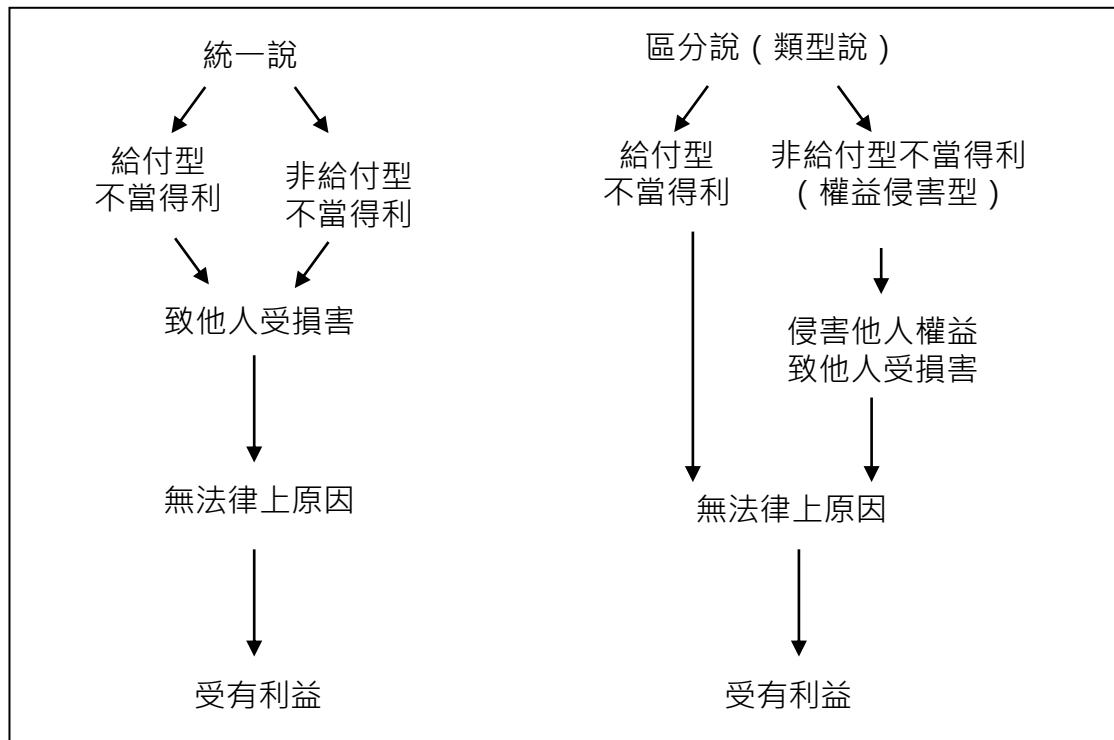
A.受利益

B.非基於給付

C.侵害他人權益歸屬，致他人受損害 { 明確不當得利當事人
— 同一原因事實
— 因果關係（—）

D.無法律上原因：欠缺法律依據、契約關係

茲以下圖顯明不當得利請求權基礎的再構成：



據上所述，不當得利的區分原則(非統一說)，更能體現不當得利法的功能，

明確請求權基礎的要件，茲先提出三個基本問題：

第一、實務上雖採區分說，但有若干最高法院判決在給付型不當得利仍有以致他

人受損害為要件，未能認識在給付型不當得利，應以「給付關係」取代「致

他人受損害」，不必再討論「致他人受損害」。在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若

干最高法院判決就所謂「致他人受損害」，須受有損害，並仍採相當因果

關係說，未能認識「致他人受損害」的規範功能旨在明確當事人及侵害客

體，不應以受有損害、相當因果關係作為判斷基準。

第二，在不當得利法的適用上，應先檢查給付型不當得利，肯定給付型不當得利

時，就同一受益客體（Bereicherungsgegenstand）應排除非給付型不當得利（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補充性，Subsidiarität der Nichtleistungskondiktion）。

第三、依據不當得利與契約、物權保護及侵權行為法體系關連及不同的功能，在處理具體案例時，應依序檢查認定其請求權競合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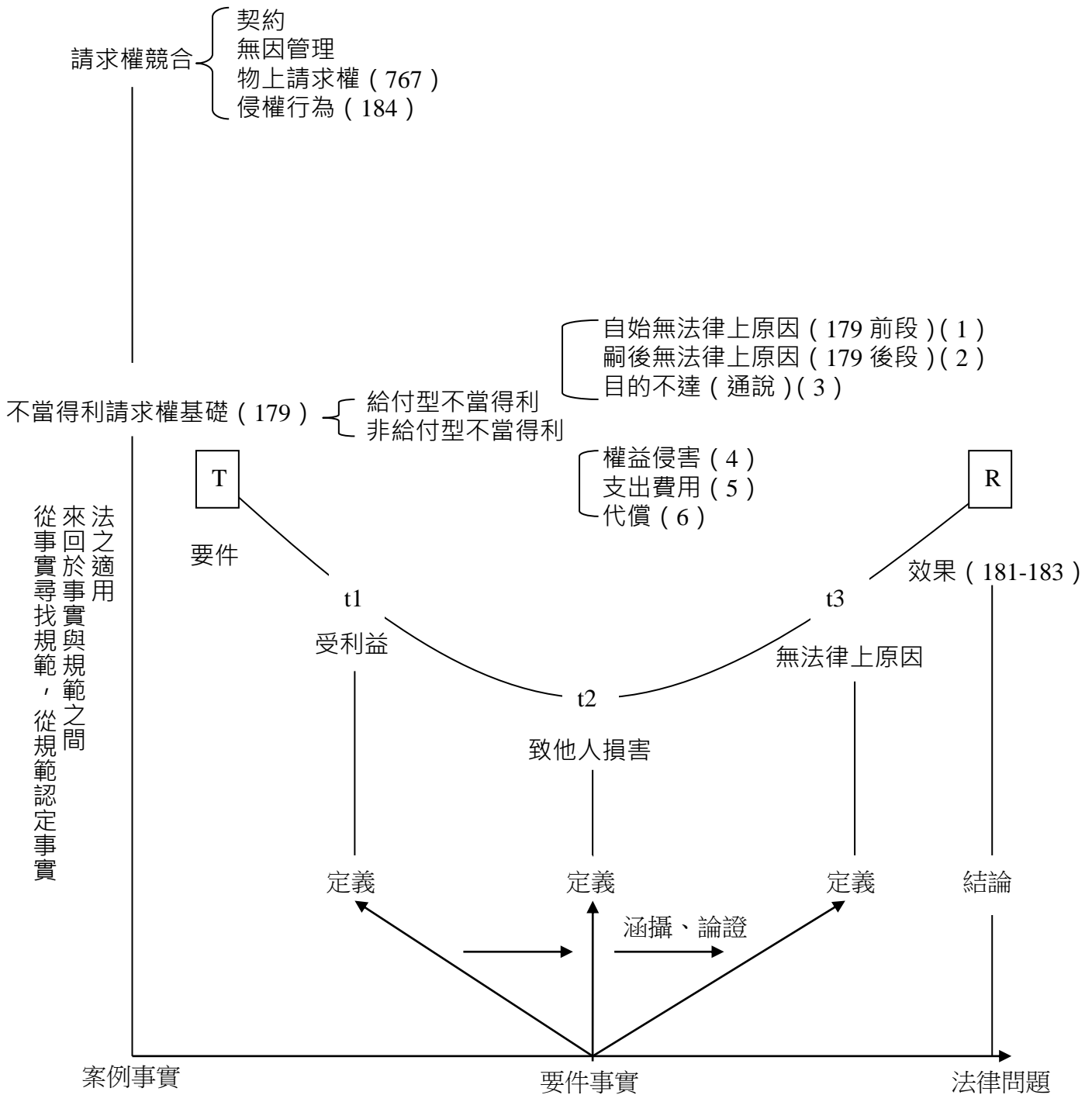
（七）從不當得利法則到不當得利類型論

回顧不當得利的發展，首先值得特別提出的是最高法院31上453判例：「上訴人在兩造因確認賣約無效案判決確定後，仍將系爭地強行耕種，其所用籽種、肥料及牛工、人工等損失，非由於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固不得請求賠償。但被上訴人就上訴人耕種所獲之農產品，如已收取，顯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則上訴人所施用之籽種、肥料、牛工、人工等項，**依不當得利之法則**，尚非無請求返還之權。」

本件判例強調所謂的「**不當得利法則**」，體現早期不當得利法，欠缺請求權基礎的思維方法，猶如最高法院迄至今日仍在使用的所謂侵權行為法則，使法之適用難臻精確，可供檢驗。經過數十年學說及實務的共同努力，區別給付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建構6個不當得利的類型，明確其成立要件與競合關係。法學的任務在於整合實務案例與學說見解，建構法釋義學的體系，創設可檢驗的規則，形成共識，穩定法之適用，簡約論證成本，開啟更廣闊的發展方向，使不當得利更能調整私法秩序無法律上原因的財產變更，維護市場經濟活動，保

護財產權益。

五、不當得利請求權基礎的思考模式



[1] 甲與乙通謀虛偽買賣 A 屋，移轉所有權。乙向丙借款，擅以 A 屋設定抵押。

[2] 甲出售 A 屋、B 車於乙，移轉其所有權。其後甲以意思表示錯誤為由 (受

詐欺、脅迫) 撤銷其意思表示，當事人間法律關係。設乙將 A 屋、B 車讓售於

丙，並移轉其所有權時，其法律關係。

〔3〕甲指示其債務人乙匯款 100 萬於丙，以清償甲對丙的債務。其後發現：

(1) 乙不知其對甲債務已消滅，仍匯款於丙。

(2) 甲不知其對丙債務已消滅，仍指示乙對丙匯款。

(3) 甲以意思表示錯誤，撤銷其對乙的指示。

〔4〕甲無權占用乙多年棄置不用的土地，經營停車場。

〔5〕甲誤取乙的肥料施於丙的農田。

〔6〕甲擅用死者乙的肖像、姓名作商業廣告

〔1〕前揭圖示旨在提供處理不當得利案例請求權基礎思考模式。請先預習案例、事後複習，寫成書面。

〔2〕應再強調的是，不當得利分為給付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共有 6 個類型，6 個請求權基礎，而有不同的成立要件，但有統一的法律效果(181-183)。

〔3〕有契約關係時，排除不當得利請求權。無因管理亦排除不當得利請求權。不當得利與物上請求權(767)，得發生競合關係。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得為競合。

六、給付型不當得利

(一) 意義與功能

1.調整失敗法律交易的財產變動：不當得利與私法自治

2.不當得利與物權行為無因性理論

3.案例：

甲出賣 A 屋 (或 A 車) 給乙，乙轉賣於丙，移轉其所有。試就下列三種情形，說明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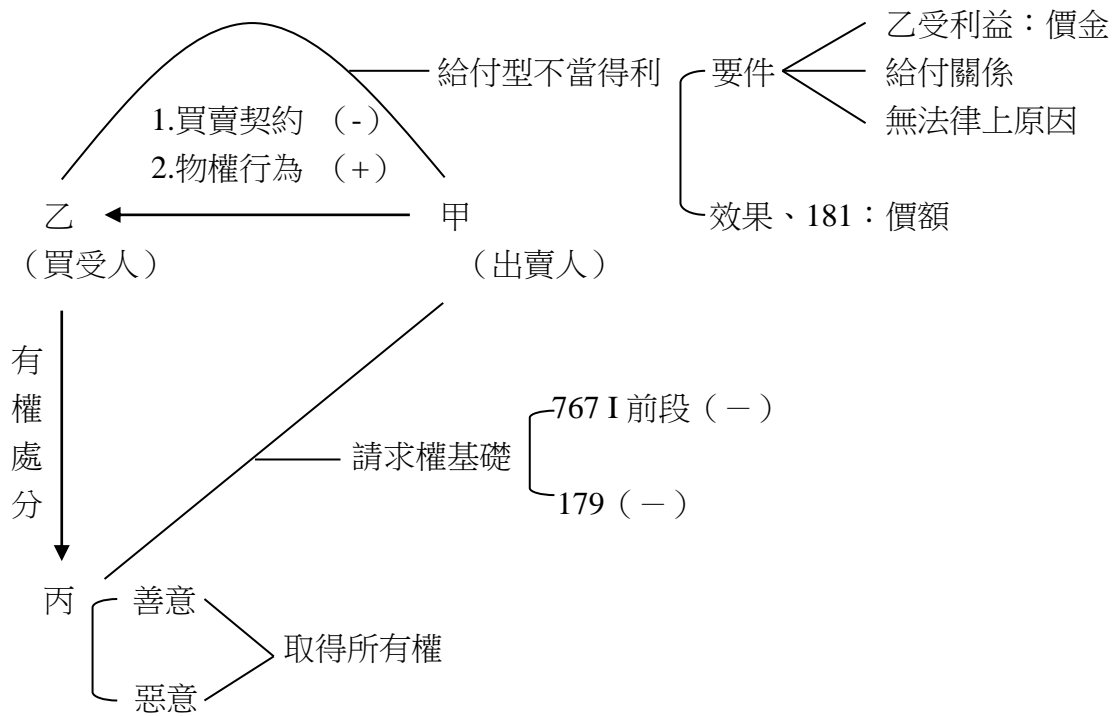
(1) 甲與乙的買賣契約不成立。

(2) 甲以意思表示錯誤，撤銷其意思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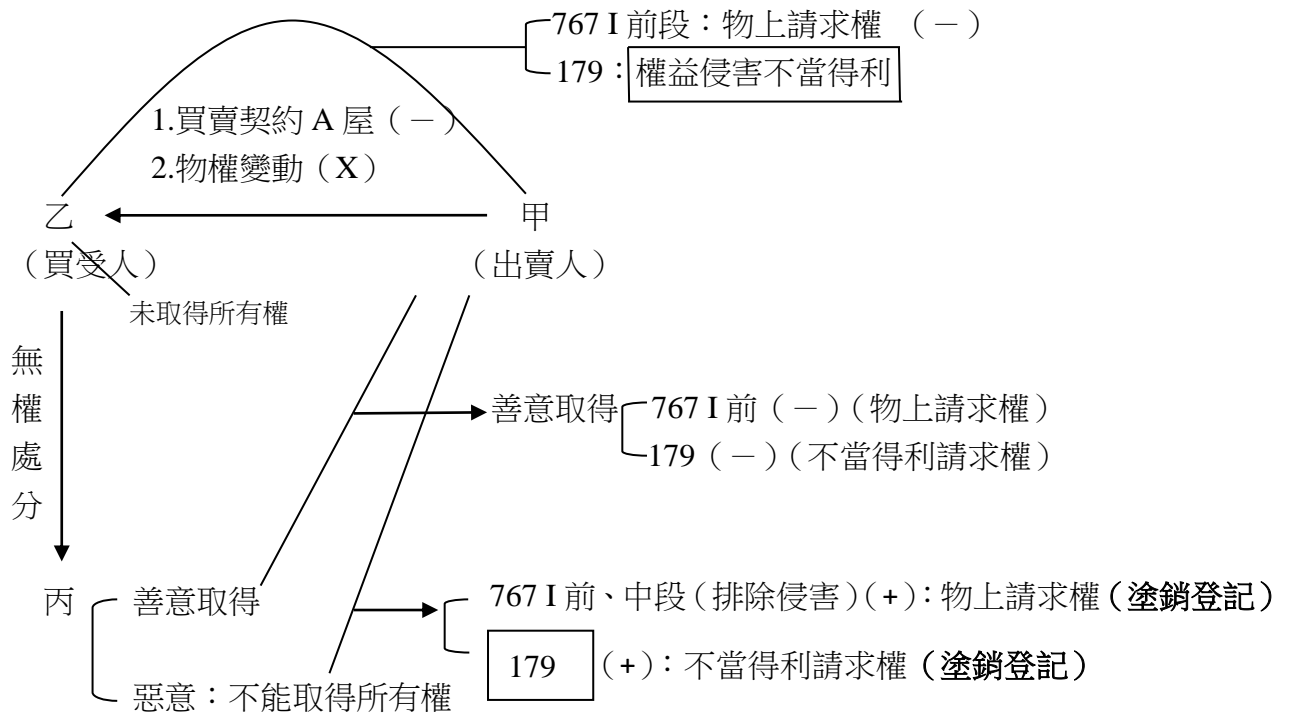
(3) 甲以受乙詐欺，撤銷其意思表示。

4.採物權行為無因性 (德國、台灣)

法律行為 { 債權行為：買賣
 { 物權行為 { 不動產：758：「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此法律行為指物權行為。
 { 動產：761：「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讓與合意，指物權行為(物權合意)。



5. 不採物權行為無因性 (大陸，有爭論)



6.結論

(1)在採物權行為無因性:甲對乙有給付型不當得利請求權(移轉所有權登記)。

(2)在不採物權行為無因性:甲對乙有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請求權(塗銷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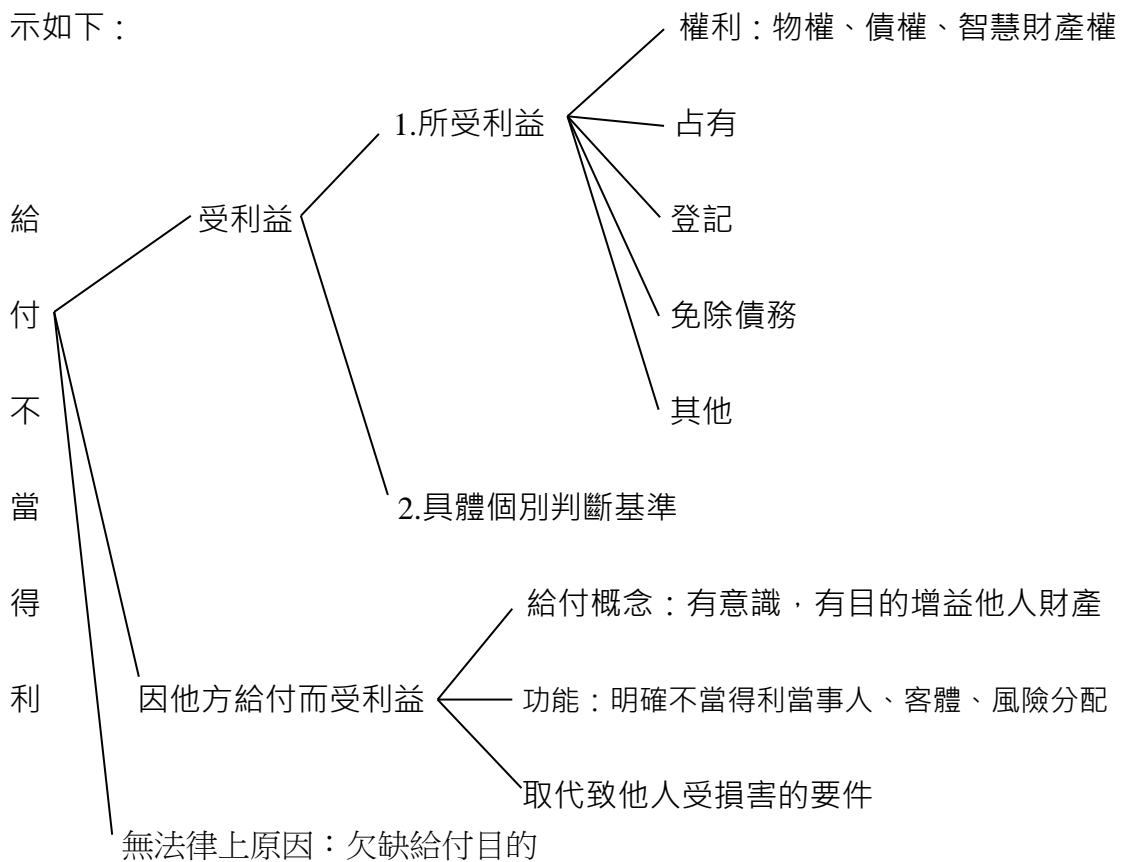
(3)本文採物權行為無因性。關於不採物權行為無因性理論的法律關係，請自行研究。

(4)請比較分析物權行為無因性的特色。涉及物上請求權及不當得利請求權。

(二) 成立要件

關於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要件，前已說明，茲再更明確說明，為便於了解，圖

示如下：



(三) 基本案例

1. 二人關係

- (1) 甲無票搭乘乙公車?
- (2) 甲不知欠乙債務不發生或已消滅，仍為清償。
- (3) 甲欠乙 10 萬元，誤匯 20 萬元。
- (4) 甲銀行誤將金錢匯入乙的帳戶。
- (5) 甲支付乙賭債 10 萬元 (不法原因給付)。

2. 三人關係不當得利

- (1) 問題及適用的基本規則

三人關係不當得利的意義及類型

- (2) 基本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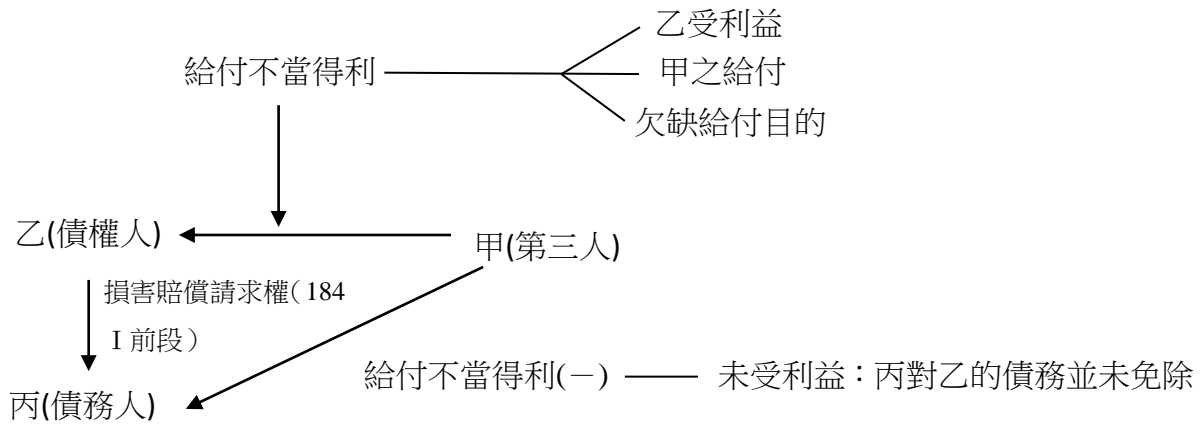
- ⊙給付型不當得利的優先性
- ⊙就個別給付關係認定不當得利請求權
- ⊙以給付概念為出發點，並應斟酌法律價值判斷

- (3) 案例類型

- [1] 誤償他人之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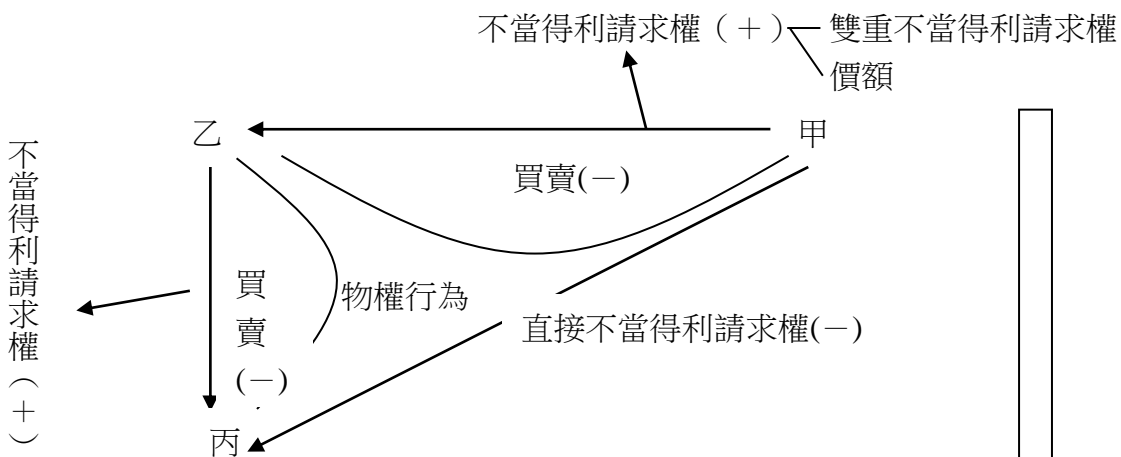
甲認其子毀損乙車而對乙為損害賠償。其後發現，毀損乙車者係丙。當事人間

法律關係？



[2] 連鎖給付

[案例]：甲出賣 A 畫給乙，乙轉售於丙，並移轉其所有權。甲與乙、乙與丙間買賣契約均不成立。當事人間法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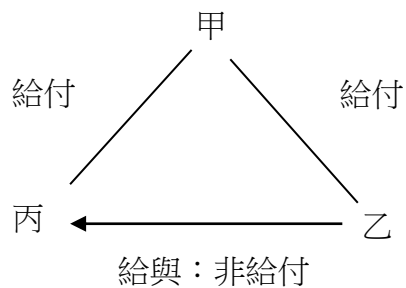
兩種見解：

1. 雙重不當得利請求權：甲對乙請求讓與「乙對丙的不當得利請求權」
2. 價額說：甲對乙請求 A 畫之價額

〔3〕縮短給付

甲向乙購買 A 電腦，並將該電腦轉賣於丙，甲請乙將電腦直接交付於丙，其後發生以下情形時，當事人間法律關係：

- a. 甲與乙間買賣契約不成立
- b. 甲與丙間買賣契約不成立
- c. 甲與乙、甲與丙間買賣契約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



- a. 甲與乙間買賣契約不成立：乙對甲有「給付型」不當得利請求權
- b. 甲與丙間買賣契約不成立：甲對丙有「給付型」不當得利請求權
- c. 乙對甲有不當得利請求權、甲對丙有不當得利請求權：
 - 1. 雙重不當得利請求權
 - 2. 價額說

〔4〕指示給付

1. 基本法律關係

在三人關係給付不當得利，指示給付類型在理論、實務上最為常見，堪稱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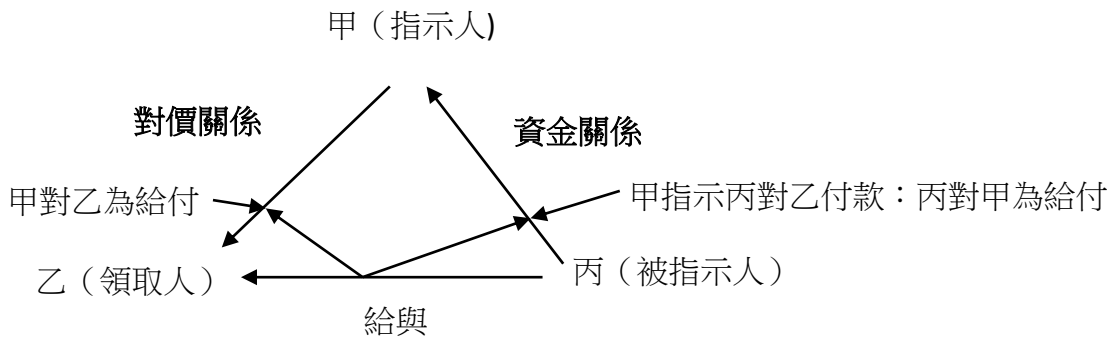
型，係給付型不當得利的核心問題。民法第 710 條規定：「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在不當得利法上，所謂指示給付關係，應從廣義，除指示證券外，尚包括言詞指示、銀行與客戶間的匯款指示或轉帳指示，其客體亦兼及不動產、勞務等。

在指示給付的案例類型，有三個當事人：1.指示之人，稱為指示人；2.被指示之他人，稱為被指示人；3.受給付的第三人，稱為領取人。指示給付所由發生的關係，稱為原因關係（基礎關係），可分別為對價關係及資金關係，此外尚有給與關係：

（1）**對價關係**，即指示人所以使領取人領受給付的關係，或為清償債務，或對領取人為贈與等。

（2）**資金關係（或稱為填補關係）**，即被指示人對於指示人所以為給付的關係，其原因或為清償債務，或貸與信用等。

（3）**給與關係**，此指被指示人對領取人的給與（Zuwendung）此為**履行行為或給與行為**（出捐行為）。茲舉一個案例加以說明：甲向乙購 A 車，價金 100 萬，甲指示丙對乙付款，甲為指示人，丙為被指示人，乙為領取人。甲與乙間的關係為對價關係，其目的在於清償價金，丙與甲間的關係為資金關係，其目的在於返還借款。丙對乙支付 100 萬，使對價關係及資金關係上的債務因而獲得清償，是為履行行為，**此項給與行為同時完成甲對乙，丙對甲的二個給付**。為便於觀察，圖示如下：



關於指示給付關係上的不當得利，有二個基本類型應予區別：

1. 原因關係：對價關係及資金關係 (基礎關係) 不存在。
2. 指示的瑕疵。

2. 原因關係不存在

a. 基礎關係與雙重授權

在指示給付類型，有二個原因關係 (基礎關係)，一為對價關係，一為資金關係 (補償關係)，前已論及。為處理因基礎關係具有瑕疵 (不成立、無效、撤銷) 所產生的不得利請求權，首先必須了解指示人指示被指示人，向領取人給付，在性質上係屬於一種雙重授權，即領取人因指示人的授權，得以自己名義請求給付，而被指示人亦因指示人的授權，得為指示人的計算，向領取人為給付。故被指示人的支付，一方面如同被指示人對於指示人為給付，他方面如同指示人對於領取人為支付，並因被指示人的履行行為 (給與)，在法律上完成二個不同的給付，一為被指示人對於指示人的給付，一為指示人對於領取人的給付。

前揭抽象的理論，可藉前揭汽車買賣例題加以說明：甲向乙購車，應支付價

金五十萬元，指示其債務人丙對乙為給付。丙依甲的授權，以甲的計算對乙付款時，同時完成二個給付：1.甲對乙為給付，旨在清償基於買賣契約而生的價金債務。

b. 丙對甲為給付，不當得利債權旨在清償因借款未還的債務。

基本原則：在給付不當得利，應依給付關係個別決定不當得利請求權的當事人，由給付者向受領者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而受的利益。在指示給付類型，因基礎關係具有瑕疵時（不存在）所生的不當得利，應分資金關係瑕疵，對價關係瑕疵，及資金關係與對價關係雙重瑕疵加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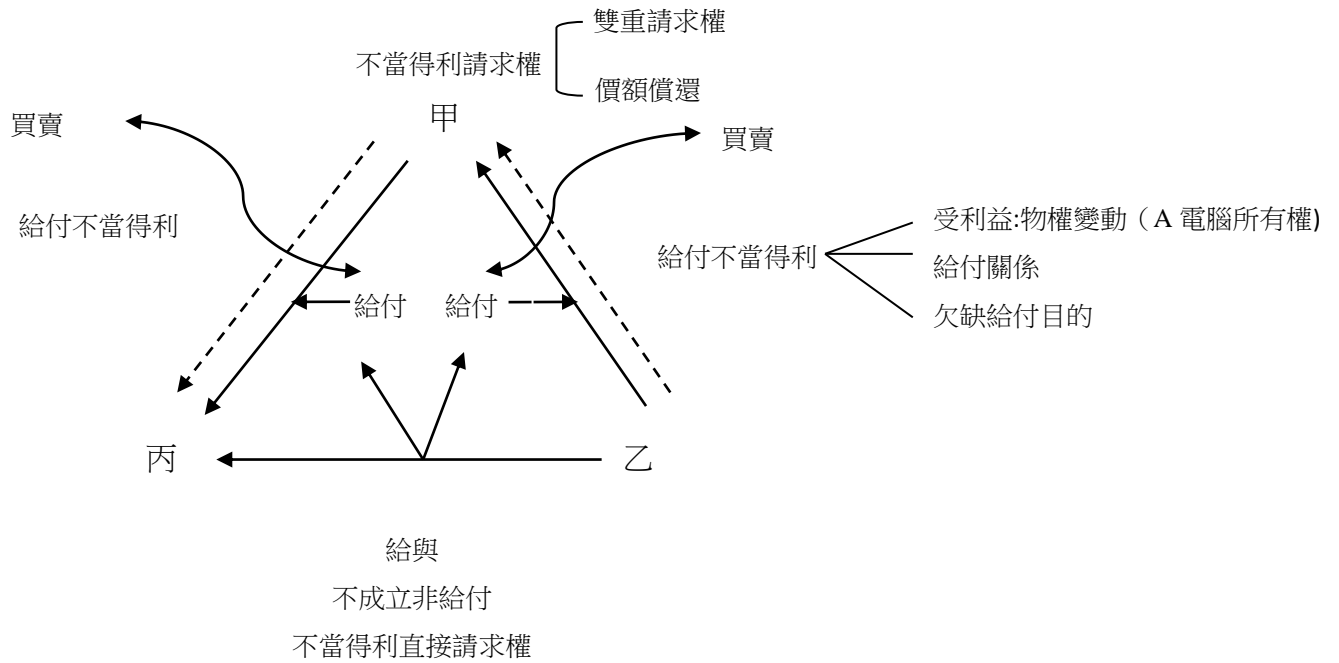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見解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842 號判決：「指示給付關係中，被指示人係為履行其與指示人間之約定，始向領取人（第三人）給付，被指示人對於領取人原無給付之目的存在。苟被指示人與指示人間之法律關係不存在（或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解除）被指示人應僅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至領取人所受之利益，原係本於指示人而非被指示人之給付，即被指示人與第三人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 案例解說

- a. 通常情形：資金關係與對價關係均無瑕疵：不發生給付型不當得利
- b. 資金關係（補償關係）瑕疵：丙欠甲債務業已清償：丙向甲主張不當得利
- c. 對價關係瑕疵：甲與乙間買賣契約不成立：甲向乙主張不當得利

d. 資金關係與對價關係雙重瑕疵:甲與乙間買賣契約不成立，丙欠甲債務業已清償



3.指示瑕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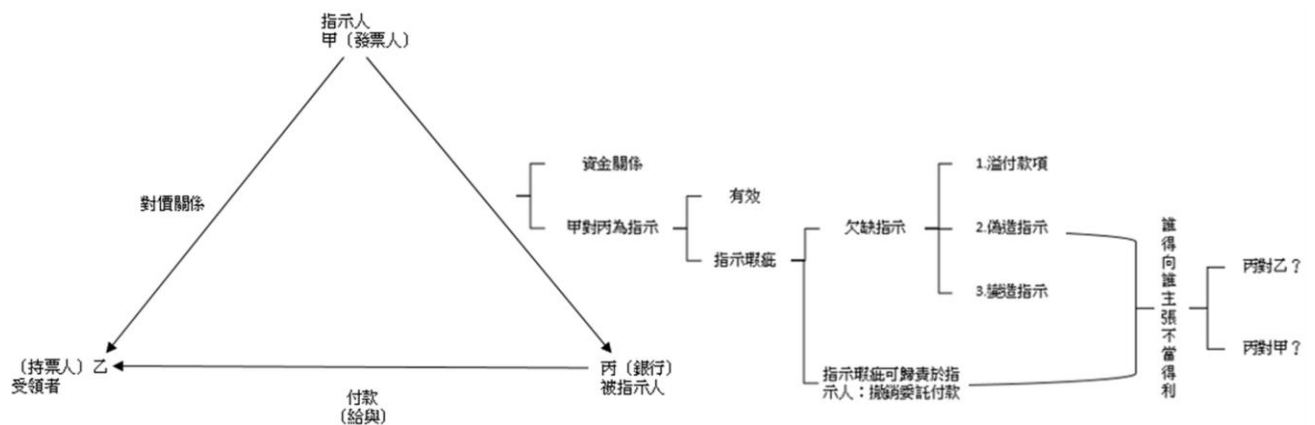
甲開具丙銀行的支票與乙，支付貨款。試問於下列案例，誰得向誰主張不當得利?

- (1) 支票面額十萬元，丙銀行職員誤付十二萬元。
- (2) 乙變造支票為二十萬元，丙銀行職員未察而付款。
- (3) 甲撤銷委託付款，丙銀行職員疏於注意，仍為付款。

(1) 基本理論及思考模式

指示給付關係的特色在於指示人「指示」被指示人，向領取人為給付，並因被指示人對領取人之支付而分別完成二個給付關係。與「原因關係瑕疵」應嚴予

區別的，係「指示的瑕疵」，即指示的欠缺或不生效力。在此情形，誰得向誰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是三角關係上重要爭議問題。此種指示瑕疵有為指示自始不存在，有為指示其後被撤回，多發生於非現金支付的交易型態，與銀行業務及社會經濟活動，具有密切關係。在指示瑕疵，除給付概念外，尚須從事利益的衡量：一方面要維護客戶利用銀行從事交易活動的利益；他方面要顧及善意受領者的信賴保護。



(2) 案例解說

[1] 欠缺指示溢付款項

甲指示丙付款於乙 10 萬元，丙誤付 20 萬元

- (1) 丙對甲：無不當得利請求權（－）
- (2) 丙對乙 $\left[\begin{array}{l} \text{給付型不當得利（－）} \\ \text{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end{array} \right.$

[2]偽造指示

甲對乙發出對丙請求 10 萬元的指示 (支票)，乙再變造為 20 萬元，丙誤為給付。

(1) 丙對甲：無不當得利請求權 (-)

(2) 丙對乙：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

[3]撤銷委託付款

甲發行支票指示丙銀行向乙支付 100 萬元，甲對丙撤銷付款委託，丙銀行的職員誤為對乙支付。

(1) 一個具有爭論的重要問題

(2) 撤銷委託付款時，究應由誰向誰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無論採統一說或非統一說的給付概念，均難斷言。就信賴保護和危險分配的利益衡量言，原則上由銀行對發票人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

a. 銀行職員疏未注意付款委託業經撤銷，仍對持票人付款，其錯誤存

在於發票人與銀行之間，宜在銀行與發票人間，求其解決。

b. 為維護票據交易上的安全及便捷，應避免使受款人的法律地位受到發票人與銀行間關係的影響。

c. 發票人原有給付的指示，其後再撤銷之，造成指示欠缺的發生，有可歸責性，產生指示存在的權利表徵，自應承擔其風險。

七、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一) 基本理論

1. 法之發現

自羅馬法創設不當得利訴權以來，迄至近代各國立法，多以給付型不當得利為重點，建構不當得利法的體系。「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類型的發現，擴大了不當得利請求權的適用範圍及規範功能，強化對權益的保護，對不當得利制度的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的案例在台灣實務上早既有之，在 90 年代引進德國法上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Eingriffskondition) 及權益歸屬理論，提供了一個可供分析的工具，明確法之適用的請求權基礎，是民法及不當得利的一個法之續造上重大的發展。

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請求權旨在強化對權益侵害的保護，應與民法上侵權行為與物上請求權兩個重要請求權基礎加以比較觀察：

2. 侵權行為與侵害不當得利

請求權基礎	要件				效果	時效
	侵 權 責 任 (184)	權益侵害 3 個 請 求 權 基 礎	違 法 性 +	故 意 過 失 +		
權 益 侵 害 型 不 當 得 利 (179)	權 益 : 所 有 權 、 智 慧 財 產 權 、 人 格 權 等	侵 害 他 人 權 益 歸 屬	—	—	· 返 還 所 受 利 益 (181-183) · 取 除 得 利	· 125 · 126: 無 權 占 用 他 人 之 物 (最 高 法 院)

權益保護

由前述圖表可知，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亦在保護權益歸屬，不同於侵權行為有二：

(1) 不以侵害人行為具有違法性、有責性 (故意、過失) 為要件

(2) 不以被害人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

舉三例說明如下：

(1) 甲在乙所有牆壁投射商品廣告

┌	侵權責任(-)：乙未受損害
	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甲受有使用他人之物的利益

(2) 甲非因過失誤取乙的水泥修補房屋

┌	侵權責任(-)：無過失	
	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要件	
		└811、816

(3) 甲故意或過失無權占用乙的房屋

┌	侵權責任(+)	
	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請求權競合

請求權基礎	性質	要件			效果
物上請求權 (767 I)	物權 請求權	基本要件	違法性	故意 過失	1.請求返還所有物(前段) 2.請求除去妨害 (中段 : 塗銷登記) 3.請求防止妨害 (後段)
		1.所有物被無權 占有或侵奪 2.所有權被妨害 3.所有權有被妨 害之虞	+	-	
權益侵害型 不當得利 (179)	債權 請求權	1.受利益 { 占有 — 登記 所有權 2.侵害權益歸 屬，致他人受損 害 3.無法律上原因	侵害 他人 權益 歸屬	-	返還所受利益 1.返還占有 2.返還登記 (塗銷登記) 3.返還所有權、塗銷登記

權益侵害不當得利與物上請求權最根本的區別在於其係侵害他人權益歸屬內容 (如所有物的占有、使用、收益、處分、物之所有權)，而非在於其侵害行為具有違法性。於法律效果，應注意的是其所受利益係房屋所有權時，其應返還者係移轉登記 (179、758)，而物上請求權係塗銷登記 (767 I 中段)；在其所受利

益係房屋的登記時，其應依不當得利返還的係塗銷登記，同於物上請求權（767 I 中段）

茲舉三例加以說明：

- (1) 甲因故意或過失無權占用乙所有 A 屋
- 侵權責任（184 I前段）：損害賠償
 - 物上請求權（767 I 前段）：返還 A 屋
 - 不當得利（179）：返還所受利益（占用 A 屋本身）
- (2) 甲偽造證件將乙所有 A 屋登記為己有
- 侵權責任（+）
 - 物上請求權（767 I 中段）：塗銷登記
 - 不當得利（179）：返還所受利益（A 屋登記）（塗銷登記）
- (3) 甲出賣 A 屋並移轉所有權於乙，甲以意思表示錯誤撤銷買賣契約
- 侵權責任（-）
 - 物上請求權（-）
 - 不當得利（179，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甲得向乙請求返還其所受利益（A 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理論及要件的再構成

1. 傳統見解：理論發展史的回顧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102 號判決謂：「長期占有使用系爭土地而受有利益，致使被上訴人受有無法使用之損害，與公平正義法則有違。」認為：

- (1) 其所受利益為相當之租金

- (2) 受損人受無法使用的損害
- (3) 有無法律上原因，以違反公平正義為判斷基準

最高法院三點見解均有探究餘地：

- (1) 最高法院長期以來，一直認為占有使用他人土地，其所受利益為相當租金，而非占有使用本身，導致誤認此類不當得利請求權消滅時效，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126 條的短期時效 (5 年)，而非一般消滅時效 (15 年)。
- (2) 以受損人受無法使用的損害為要件，混淆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未能認知此類不當得利損害的功能，非在填補損害，而在除去侵害他人權益歸屬無法律上原因所受利益。
- (3) 以「公平、正義」認定損益變動的正當性，失諸概括籠統，不足作為判斷受益人得否保有所受利益的基準。

由此判決可知，實務上當時似尚未能明確認識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的功能及成立要件。

2. 侵害行為的違法性及權益歸屬理論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837 號判決：「因侵害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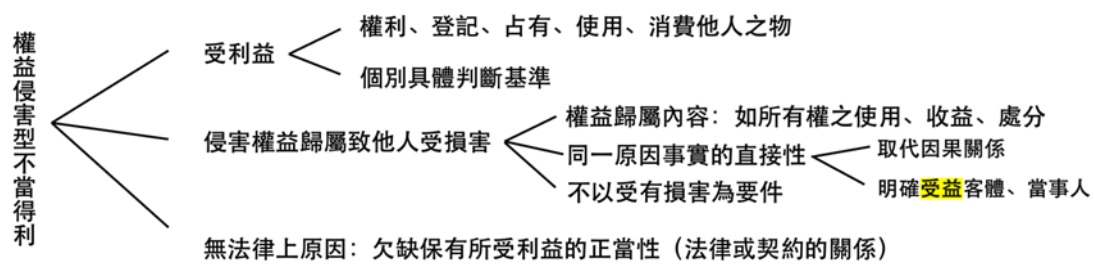
損害者，亦可構成不當得利，至於是否同時成立侵權行為，尚非所問。此項侵害型不當得利之機能，旨在彌補侵權行為法規範功能之不足，以維護財貨應有之歸屬狀態，俾矯正因違反法秩序預定之財貨分配法則所形成之財貨不當移動之現象。因此，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而欠缺正當性者，亦即以**不當手段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從法秩序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即可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遽以：縱使寶旺公司利用蕭敏男自上訴人取得之營業資料，製造機械之產品售予上訴人之客戶，既不成立侵權行為，自無不當得利可言等詞，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尤嫌疏略」

關於本判決應說明的有二：

- (1) 本件判決肯定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並與侵權行為加以區別。
- (2) 有疑問的是，最高法院提出「以不當手段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未臻精確，應有說明的必要。侵害他人權益有基於人之行為者，有基於物之行為者（如甲之牛誤食乙種植的花卉），有基於法律規定者（如添附，第 811 條、第 816 條）。基於人之行為者，不以具有不當性或違法性為必要。例如甲外送員誤送食物至乙宅，乙誤認為其母所購買而食用之，雖非出於不當手段，仍構成侵害他人權益。應特別提出的是，此涉及一個關於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本質究竟為違法說或權益

歸屬說的古老爭議問題。通說採權益歸屬說，不當性、違法性在所不論。

(三) 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的要件的構成



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的不當得利與給付型不當得利具不同的規範功能，前已說明，體現於其成立要件：

1. 受利益：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所受利益，基本上同於給付型不當得利，亦採個別具體判斷基準。
2. 給付型不當得利之受利益，係基於給付關係。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受利益在於侵害他人權益歸屬，侵害所有人對物之占有、使用、收益、處分等，不以受損人受有損害為要件。所謂權益，除所有權外，包括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姓名、肖像商業化)、違章建築的事實上處分權等。侵害他人權益歸屬，指取得在法律上應歸屬他人的權益內容，是否具有違法性，在所不問。所謂直接致他人受損害，指受益與受損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明確受益客體及當事人，而非以因果關係作為判斷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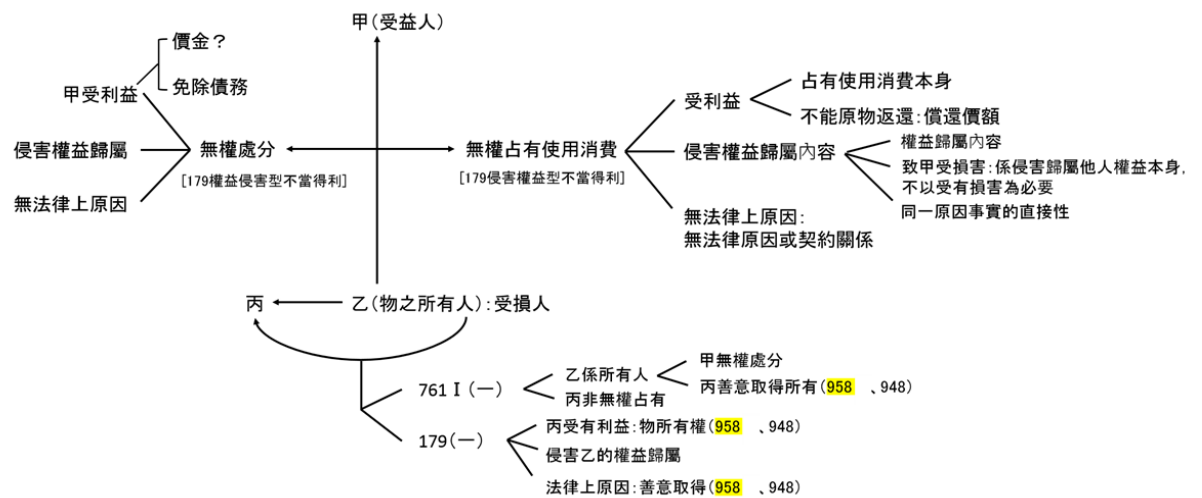
3. 在給付型不當得利，其無法律上原因，係指欠缺給付目的。在侵害權益不當得利，係指欠缺保有所受利益正當性（法律依據或契約關係）。

(四) 案例解說

[1] 無權占有、使用、消費、處分他人之物：典型案例

甲無權占有、使用、消費、處分乙所有之物，係常見典型的侵害權益型不當得利，

圖解其法律關係：



須強調的是，不當得利始於受利益。在無權占用他人土地，最高法院始終認為其所受利益，相當於租金，此乃基於節省費用的觀點。較可贊同的見解，係其所受利益係使用占有本身，相當於租金，乃所受利益不能原物返還時，所應返還的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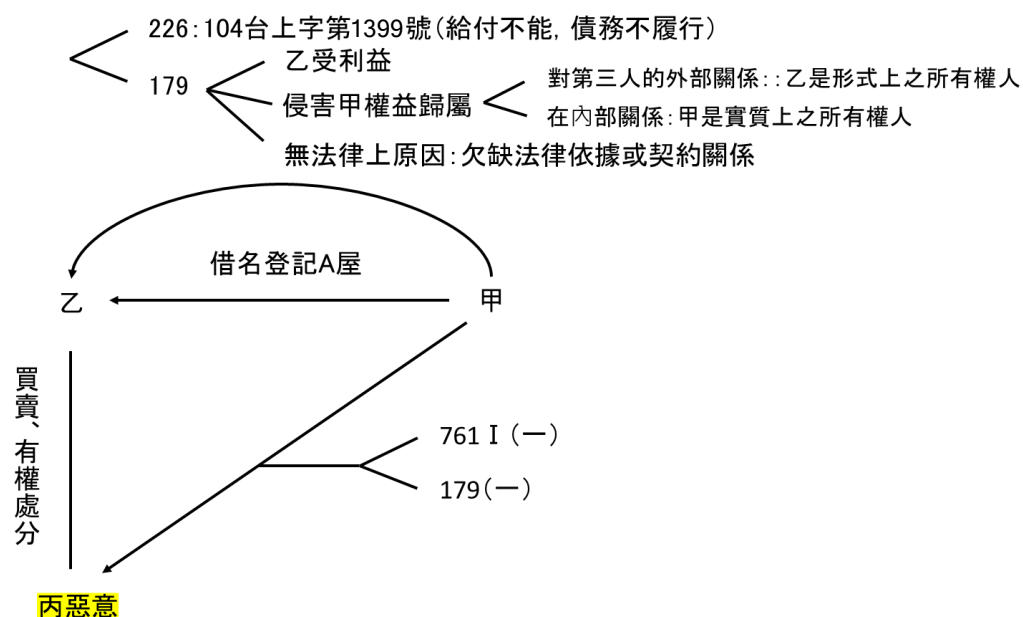
[2] 借名登記：本土化的重要問題

甲借名登記 A 屋所有權，乙擅將該屋出賣於惡意之丙，並移轉其 A 屋所有權，

當事人間法律關係？

最高法院最近見解：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106 年度台上字第 304 號判決)

茲參照最高法院圖解借名登記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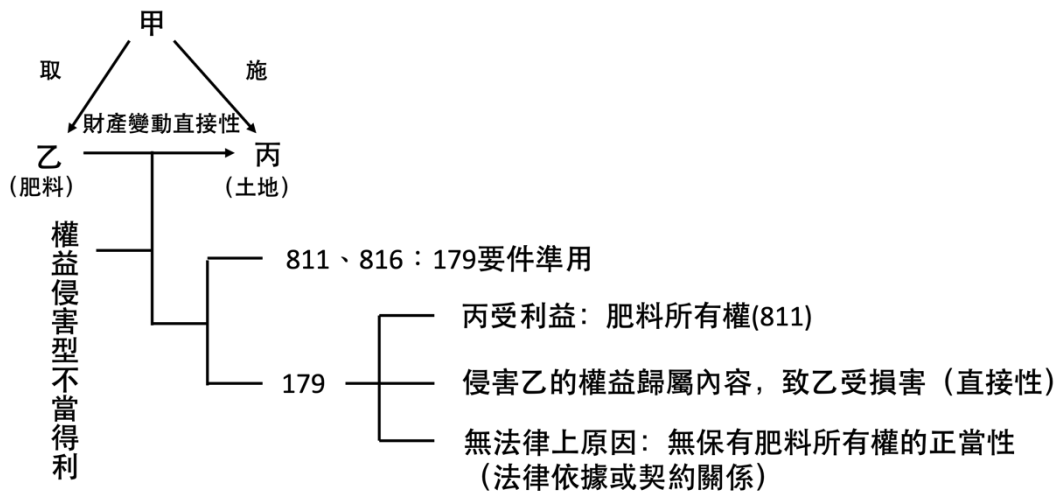


(五) 添附與不當得利：侵害權益歸屬致他人受損害

侵害應屬於他人的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直接性），欠缺保有該項利益的正當性（契約關係或法律依據），應構成無法律上的原因。所有權具有一定的內容，權益範疇較易判斷。由上述可知，權益歸屬內容係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的核心，與受利益致他人損害，無法律上原因三個要件，具有密切關係，例如：

1. 甲誤取乙的肥料，誤施於丙的土地。2. 甲誤取乙的油漆，誤漆於丙的牆壁。

實務上有一個深具啟發性的法律問題：甲誤取乙之肥料施於丙之土地。問乙是否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丙請求償金？研究意見採乙說見解，認為：「所謂直接損益變動關係應係指其受利益直接自受損人之財產而非經由第三人之財產，某甲誤取乙之肥料時，該肥料之所有權仍歸屬於某乙，某丙因肥料附合成為土地之重要成分而取得肥料所有權（民法第 811 條參照），直接自某乙受利益，某乙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某丙請求償金（民法第 816 條參照）。」（司法院 81.11.6（81）廳民一字第 18571 號函復臺高院）此一案例深具啟發性，可供更精確認識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的要件，圖解如下：



以財產變動的同一原因事實直接性，取代相當因果關係說。

（六）侵害人格權與不當得利：保護範圍的擴大

人格權具有精神利益與財產利益，死者人格權亦應同受保障。最高法院最近亦採

此見解，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07 號判決謂：「按傳統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以體現人之尊嚴及價值的『精神利益』為其保護客體，該精神利益不能以金錢計算，不具財產權之性質，固有一身專屬性，而不得讓與及繼承。然隨社會變動、科技進步、傳播事業發達、企業競爭激烈，常見利用姓名、肖像等人格特徵於商業活動，產生一定之經濟利益，該人格特徵已非單純享有精神利益，實際上亦產生一定之經濟利益，該人格特徵使用之權利尚非不得由其繼承人繼承，而無任由第三人無端使用以獲取私利之理。」

最高法院前揭判決係人格權法一項重大發展，深值肯定。

人格權是一種支配權，權利人對姓名、肖像、隱私等為交易客體之人格財產法益，具有專屬排他的權利，侵害者，乃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的利益，欠缺法律上原因，應成立不當得利。未經他人同意而使用其肖像等人格法益，其所受利益，係對此等人格法益的使用，依其性質不能返還，應償還其使用此等權益客觀上所應支付的對價。權利人是否有將此等人格法益變價的意思，對不當得利的成立不生影響，僅涉及應支付價額的計算問題。

八、結論

不當得利法始於羅馬法，集大成於德國民法第 812 條、第 822 條。我國民法繼受之（第 179-183 條），體現於一個抽象原則的基本規定：「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負返還責任。」法釋義學的任務在於整理分析檢討我國法 90 年來如何繼受德國法的判例學說，經過實務與理論共同努力，達成共識，採類型說，將不當得利區別為給付型不當得利（自始欠缺目的、嗣後欠缺給付目的、給付目的不達）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權益侵害型、代償費用型、支出費用型），由早期的不當得利法則創設 6 個類型不當得利請求權基礎。本文採法釋義學方法，藉助德國法的繼受，以本土案例闡述給付型不當得利與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的功能、成立要件，使不當得利法成為可理解、可學習、可論證的法律，穩定法之適用及提供未來發展的可能性，使不當得利更能合理調整私法上無法律上原因的財產變動。不當得利法的理論發展史及法釋義學的建構，體現台灣民法及民法學開展的重要成就。

不當得利法釋義學的建構

王澤鑑 台大名譽教授

目次

- ▶ 一、前言
- ▶ 二、報告課題
- ▶ 三、不當得利的歷史基礎及發展
- ▶ 四、不當得利的體系：類型化的構造
- ▶ 五、法之適用：不當得利請求權基礎的思考模式
- ▶ 六、給付型不當得利
- ▶ 七、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 ▶ 八、結論

▶ 一、前言

▶ 二、報告課題

(一) 為何選不當得利？

1. 不當得利法的功能

(1) 法定債之關係

(2) 調整私法上無法律上原因的財產變動

2. 不當得利法是一個重要而困難的法律部門

(1) 涉及整個私法關係

(2) 法律規定的抽象性：「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所受利益。」（民法第 179 條）

(3) 不當得利是一個案例法

(二) 法釋義學的意義與功能

三、不當得利法的歷史基礎及發展

▶ (一) 羅馬法

1. 羅馬法的不當得利: 個別化不當得利訴權 (*condictio actio*)

2. 理解羅馬法有助於認識不當得利法: 目的不達不當得利 (*condictio ob rem*)

▶ (二) 德國法

德國民法 (1900) 繼受羅馬法，制定了比較法最體系化的不當得利法 (812-822 條)，豐富的判例學說，廣被繼受，包括日本、台灣、大陸，並影響英國不當得利法 (*unjust enrichment*) 的發展。

▶ (三) 立法例的比較

1. 德國民法第 812 條：「無法律上原因，因他人之給付，或以其他方法，致他人受損害 (*Auf Kosten*) 而取得利益者，對該他人負返還之義務。法律上原因嗣後不存在，或按法律行為之內容，給付所欲達成之結果不發生者，仍有返還之義務。」

2. 台灣民法第 179 條：「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3. 大陸民法(2023)第 985 條：「得利人沒有法律根據取得不當利益的，受損失的人可以請求得利人返還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為履行道德義務進行的給付；(二) 債務到期之前的清償；(三) 明知無給付義務而進行的債務清償。」

四、不當得利的體系：類型化的構造

► (一) 統一說與非統一說的爭論

1. 統一說
2. 非統一說

► (二)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722 號判決

1. 案例事實：甲與乙通謀買賣 A 屋，並移轉其占有及其所有權。乙向丙借款，擅將 A 屋設定抵押權。試問：
1. 當事人間法律關係 2. 甲得否依不當得利規定向乙請求返還借款？(在閱讀最高法院判決前，請先自己思考)
2. 最高法院見解

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害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害、受益人、第三人等)或法律上之原因，則張世強似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又於「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歸屬於他人之財產，而無法律上之原因，亦即侵害他人權利，如張世強似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而不可認為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致他人受損害，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本件原審認兩造就系爭房地之買賣契約及物權移轉行為係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並欠缺正當性，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為不利於張世強之論斷，自嫌速斷。又原審認張逢瑛受有借款利益，似可認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致張世強受有系爭房地附屬之損害，並因張逢瑛所得之借款利益實係歸屬於房地所有人張世強，而欠缺正當性，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原審就此未違詳查究明，遽以張逢瑛取得貸款係基於其與銀行間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非無法律原因，而為不利於張世強之論斷，自嫌速斷。又原審認張逢瑛並無得利可言，前後理由自有矛盾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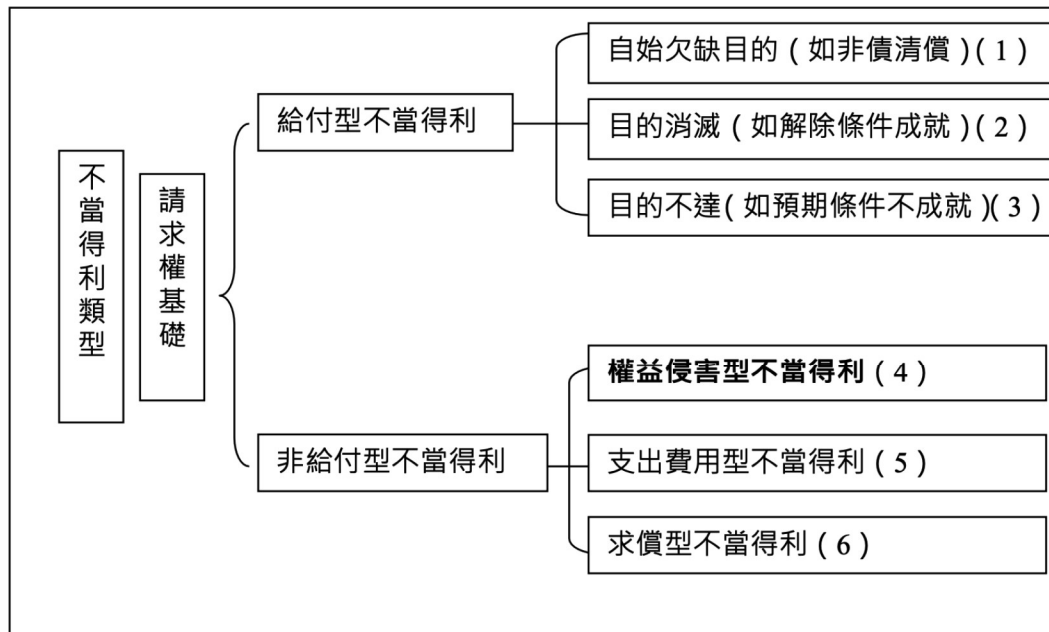
四、不當得利的體系：類型化的構造

► (三) 不當得利法的建構

本件判決有五個重要意義

1. 明確肯定非統一說，一方面係多年累積性發展判決，他方面亦深受學說的影響，並繼受德國法，結合理論與實務，促進法律進步。
 2. 最高法院認為給付型不當得利係基於受損害人有意識、有目的增益他人之財產而發生的不當得利，其關鍵的特色在於強調給付目的，構成給付型不當得利請求權的基本要件。
 3. 最高法院明確強調「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 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係法學上的發現，對不當得利的發展具有重大意義。此外尚有支出費用型不當得利及求償型不當得利。
4. 不當得利類型論成為實務、學說上的通說。
 5. 最高法院在本件判決創造了 6 個不當得利類型，6 個獨立的不當得利請求權基礎。

(表格參下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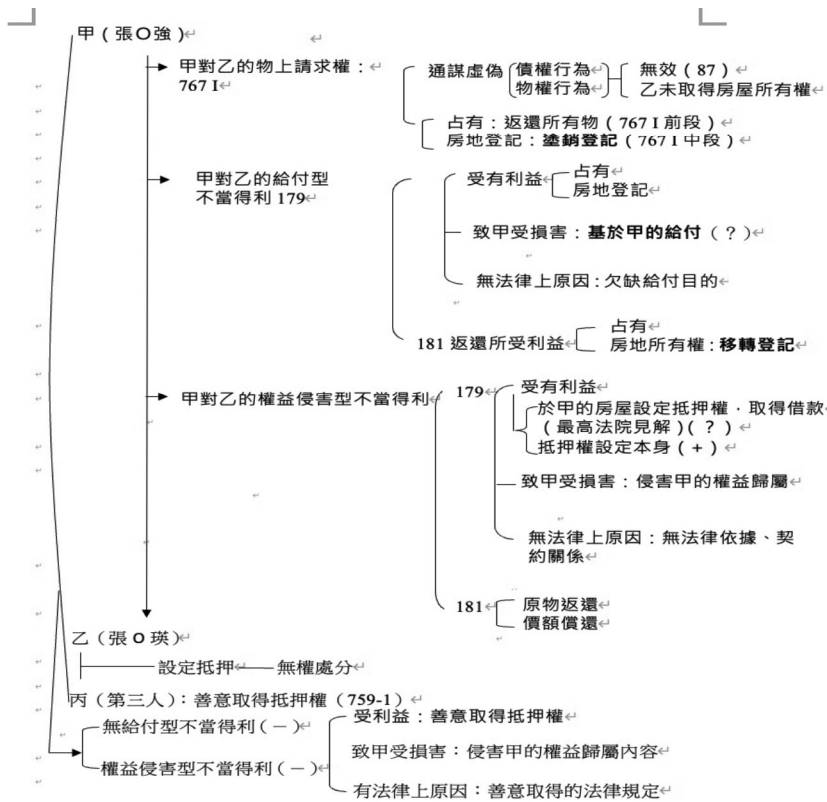


四、不當得利的體系：類型化的構造

► (四) 基本法律關係及請求權基礎

1. 基本法律關係

前揭判決涉及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及無權處分，有助於認識不當得利類型，明確檢討其請求權基礎的要件。為便於觀察，先將當事人間的基本法律關係圖示如下：



四、不當得利的體系：類型化的構造

► (四) 基本法律關係及請求權基礎

2. 請求權基礎

(1) 甲對丙：不當得利 [給付型不當得利 (-)]

[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

(2) 甲對乙：|

A. 物上請求權 (767 I)

B. 給付型不當得利 (179) [最高法院：欠缺有意識、有目的增益他人財產]

[產]

[+] [借款?]

C. 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179) (+) [所受利益 (?)]

[致他人受損害：侵害他人權益歸屬]

[無法律上原因]

[抵押權設定]

四、不當得利的體系：類型化的構造

► (五) 不當得利法的規範功能

1. 給付型不當得利旨在調整財貨變動、失敗的法律交易（契約）及物權行為無因性理論，與市場的私法自治具有密切關係，先舉兩個案例，以供參照：

(1) 甲欠乙債務（100萬元），指示丙對乙給付，其後發現甲對乙的債務實已清償（指示給付、非債之債）。

(2) 甲以A畫與乙的B畫互易，並移轉其所有權，其後發現互易契約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此涉及民法上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的分離原則與物權行為的無因性。

四、不當得利的體系：類型化的構造

► (五) 不當得利法的規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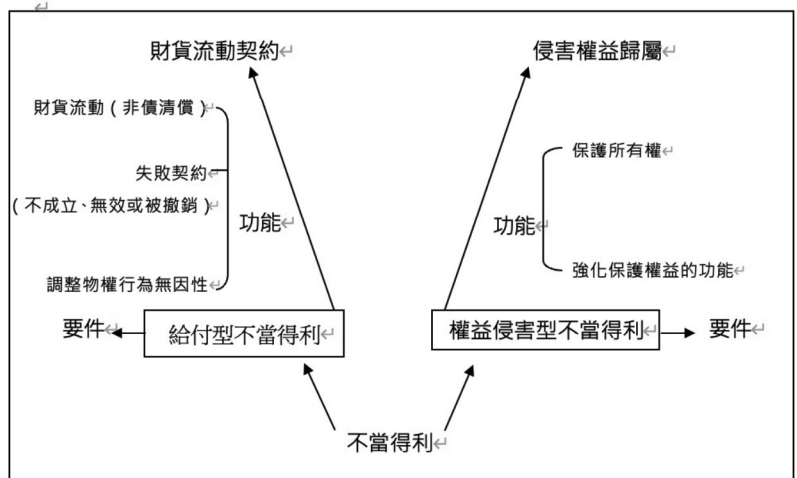
2. 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旨在補充所有權及侵權行為法保護權益的功能，茲舉三個案例，以供參照：

(1) 在前舉A、B兩畫互易之例，甲將其受領之B畫讓售於丙，甲撤銷其受詐欺之意思表示。

(2) 甲擅用雷射在乙的牆壁上作商業廣告。

(3) 甲誤認A屋係其父遺產而占有使用，不知該屋實係乙所有。

茲將不當得利與契約、所有權保護與侵權行為法的關連圖示意如右圖：



四、不當得利的體系：類型化的構造

▶ (六) 不當得利請求權的再構成

不當得利的統一說與區分說(類型)，影響不當得利請求權的再構成：

1. 不當得利的統一說，強調各種不同不當得利具有共通的原則及構成要件：

(1) 受利益[←]

(2) 致他人受損害：以因果關係為判斷基準[←]

(3) 無法律上原因：找尋共通的原則[←] { 正義?[←]
公平?[←]

←

四、不當得利的體系：類型化的構造

2. 不當得利的非統一說(區分說)認為，應就給付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

當得利(尤其是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明確其各個請求權成立要件：[←]

(1) 給付型不當得利[←]

A. 受利益[←]

B. 因給付而受利益[←] { 給付概念：有意識、有目的、增益他人財產[←]
以給付關係取代致他人受損害[←]

C. 無法律上原因：欠缺給付目的[←]

(2)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

A. 受利益[←]

B. 非基於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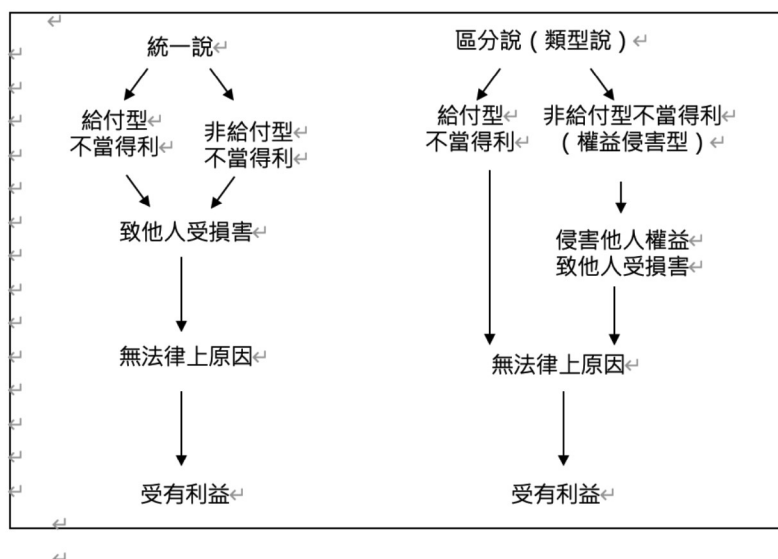
C. 侵害他人權益歸屬，致他人受損害[←] { 明確不當得利當事人[←]
同一原因事實[←]
因果關係(-)[←]

D. 無法律上原因：欠缺法律依據、契約關係[←]

←

四、不當得利的體系：類型化的構造

茲以下圖顯明不當得利請求權基礎的再構成：



四、不當得利的體系：類型化的構造

- ▶ 據上所述，不當得利的區分原則（非統一說），更能體現不當得利法的功能，明確請求權基礎的要件，茲先提出三個基本問題：

第一、實務上雖採區分說，但有若干最高法院判決在給付型不當得利仍有以致他人受損害為要件，未能認識在給付型不當得利，應以「給付關係」取代「致他人受損害」，不必再討論「致他人受損害」。在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若干最高法院判決就所謂「致他人受損害」，須受有損害，並仍採相當因果關係說，未能認識「致他人受損害」的規範功能旨在明確當事人及侵害客體，不應以受有損害、相當因果關係作為判斷基準。

第二，在不當得利法的適用上，應先檢查給付型不當得利，肯定給付型不當得利時，就同一受益客體（Bereicherungsgegenstand）應排除非給付型不當得利（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補充性，Subsidiarität der Nichtleistungskondiktion）。

第三、依據不當得利與契約、物權保護及侵權行為法體系關連及不同的功能，在處理具體案例時，應依序檢查認定其請求權競合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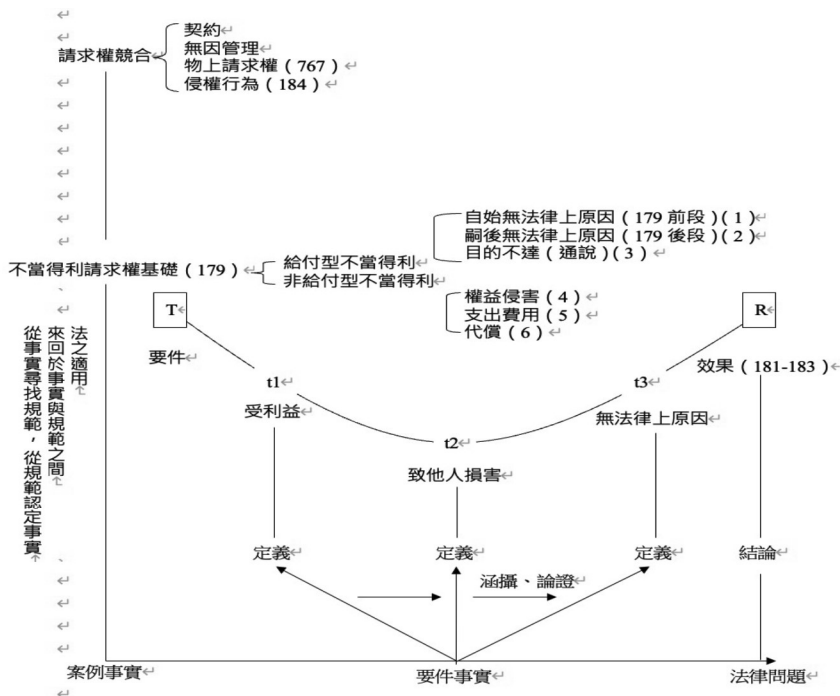
四、不當得利的體系：類型化的構造

► (七) 從不當得利法則到不當得利類型論

回顧不當得利的發展，首先值得特別提出的是最高法院31上453判例：「上訴人在兩造因確認賣約無效案判決確定後，仍將系爭地強行耕種，其所用籽種、肥料及牛工、人工等損失，非由於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固不得請求賠償。但被上訴人就上訴人耕種所獲之農產品，如已收取，顯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則上訴人所施用之籽種、肥料、牛工、人工等項，依不當得利之法則，尚非無請求返還之權。」

本件判例強調所謂的「不當得利法則」，體現早期不當得利法，欠缺請求權基礎的思維方法，猶如最高法院迄至今日仍在使用的所謂之侵權行為法則，使法之適用難臻精確，可供檢驗。經過數十年學說及實務的共同努力，區別給付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建構6個不當得利的類型，明確其成立要件與競合關係。法學的任务在於整合實務案例與學說見解，建構法釋義學的體系，創設可檢驗的規則，形成共識，穩定法之適用，簡約論證成本，開啟更廣闊的發展方向，使不當得利更能調整私法秩序無法律上原因的財產變更，維護市場經濟活動，保護財產權益。

五、不當得利請求權基礎的思考模式



五、不當得利請求權基礎的思考模式

〔1〕甲與乙通謀虛偽買賣A屋，移轉所有權。乙向丙借款，擅以A屋設定抵押。

〔2〕甲出售A屋、B車於乙，移轉其所有權。其後甲以意思表示錯誤為由（受詐欺、脅迫）撤銷其意思表示，當事人間法律關係。設乙將A屋、B車讓售於丙，並移轉其所有權時，其法律關係。

〔3〕甲指示其債務人乙匯款100萬於丙，以清償甲對丙的債務。其後發現：

- （1）乙不知其對甲債務已消滅，仍匯款於丙。
- （2）甲不知其對丙債務已消滅，仍指示乙對丙匯款。
- （3）甲以意思表示錯誤，撤銷其對乙的指示。

〔4〕甲無權占用乙多年棄置不用的土地，經營停車場。

〔5〕甲誤取乙的肥料施於丙的農田。

〔6〕甲擅用死者乙的肖像、姓名作商業廣告

〔1〕前揭圖示旨在提供處理不當得利案例請求權基礎思考模式。請先預習案例、事後複習，寫成書面。

〔2〕應再強調的是，不當得利分為給付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共有6個類型，6個請求權基礎，而有不同的成立要件，但有統一的法律效果（181-183）。

〔3〕有契約關係時，排除不當得利請求權。無因管理亦排除不當得利請求權。不當得利與物上請求權（767），得發生競合關係。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得為競合。

六、給付型不當得利

►（一）意義與功能

1. 調整失敗法律交易的財產變動：不當得利與私法自治

2. 不當得利與物權行為無因性理論

3.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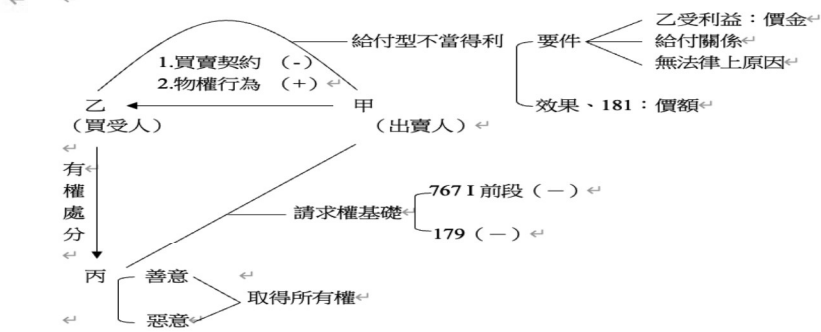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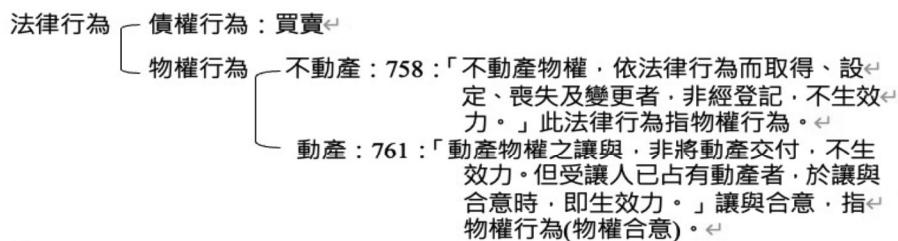
甲出賣A屋（或A車）給乙，乙轉賣於丙，移轉其所有。試就下列三種情形，說明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

- （1）甲與乙的買賣契約不成立。
- （2）甲以意思表示錯誤，撤銷其意思表示。
- （3）甲以受乙詐欺，撤銷其意思表示。

六、給付型不當得利

► (一) 意義與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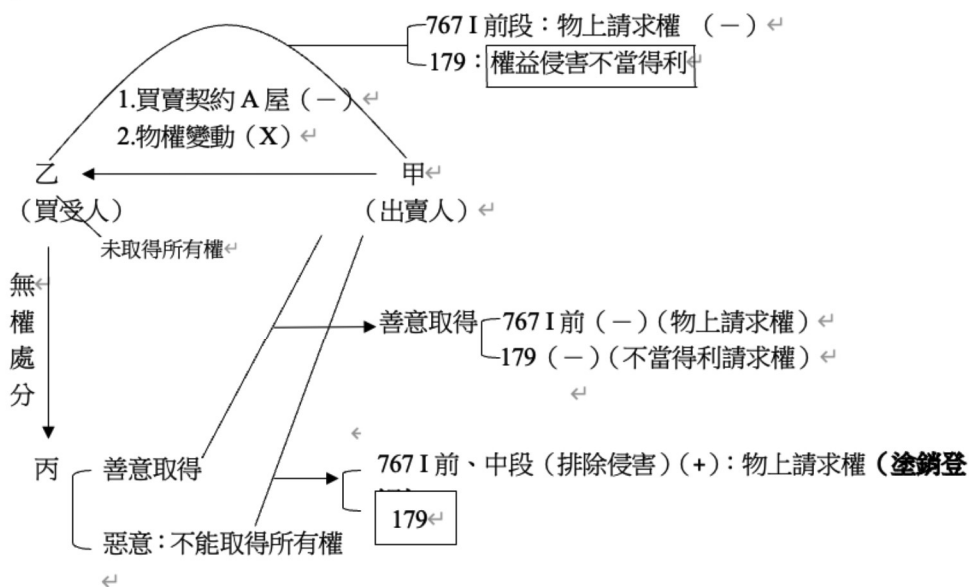
4. 採物權行為無因性 (德國、台灣) ←



六、給付型不當得利

► (一) 意義與功能

5. 不採物權行為無因性 (大陸，有爭論) ←



六、給付型不當得利

► (一) 意義與功能

6.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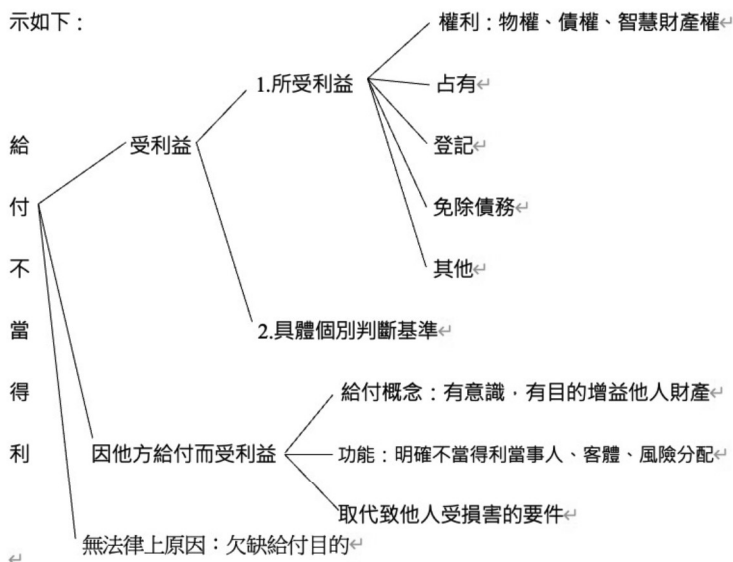
- (1) 在採物權行為無因性：甲對乙有給付型不當得利請求權（移轉所有權登記）。
- (2) 在不採物權行為無因性：甲對乙有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請求權（塗銷登記）。
- (3) 本文採物權行為無因性。關於不採物權行為無因性理論的法律關係，請自行研究。
- (4) 請比較分析物權行為無因性的特色。涉及物上請求權及不當得利請求權。

六、給付型不當得利

► (二) 成立要件

關於給付型不當得利的要件，前已說明，茲再更明確說明，為便於了解，圖

示如下：



六、給付型不當得利

▶ (三) 基本案例

1. 二人關係

- (1) 甲無票搭乘乙公車?
- (2) 甲不知欠乙債務不發生或已消滅，仍為清償。
- (3) 甲欠乙10萬元，誤匯20萬元。
- (4) 甲銀行誤將金錢匯入乙的帳戶。
- (5) 甲支付乙賭債10萬元(不法原因給付)。

2. 三人關係不當得利

- (1) 問題及適用的基本規則

三人關係不當得利的意義及類型

- (2) 基本規則:

- ① 給付型不當得利的優先性
- ② 就個別給付關係認定不當得利請求權
- ③ 以給付概念為出發點，並應斟酌法律價值判斷

六、給付型不當得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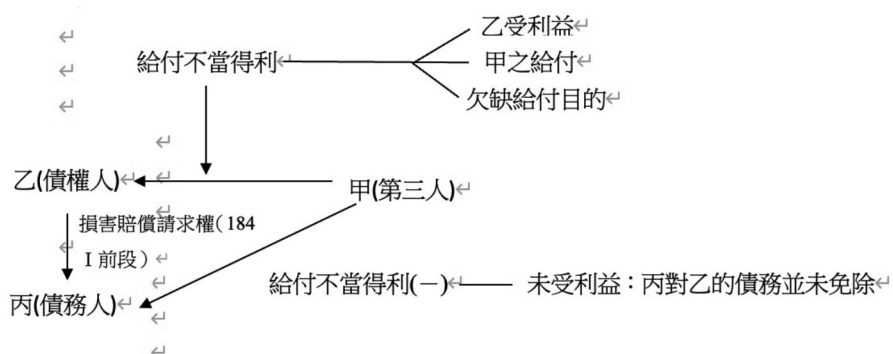
▶ (三) 基本案例

2. 三人關係不當得利

(3) 案例類型

〔1〕 誤償他人之債

甲認其子毀損乙車而對乙為損害賠償。其後發現，毀損乙車者係丙。當事人間法律關係？



六、給付型不當得利

▶ (三) 基本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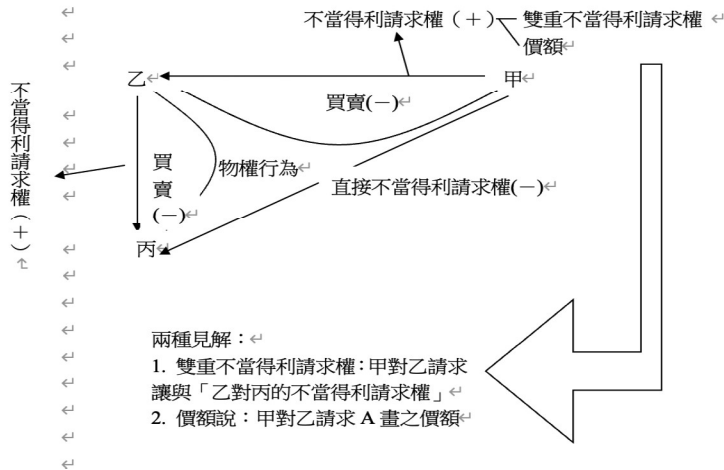
2. 三人關係不當得利

(3) 案例類型

[2] 連鎖給付

[案例]: 甲出賣 A 畫給乙, 乙轉售於丙, 並移轉其所有權。甲與乙、乙與丙間

買賣契約均不成立。當事人間法律關係。



六、給付型不當得利

▶ (三) 基本案例

2. 三人關係不當得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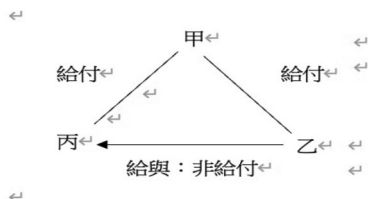
(3) 案例類型

[3] 縮短給付

甲向乙購買 A 電腦, 並將該電腦轉賣於丙, 甲請乙將電腦直接交付於丙, 其後

發生以下情形時, 當事人間法律關係:

- 甲與乙間買賣契約不成立
- 甲與丙間買賣契約不成立
- 甲與乙、甲與丙間買賣契約不成立 (無效或被撤銷)



- 甲與乙間買賣契約不成立: 乙對甲有「給付型」不當得利請求權
- 甲與丙間買賣契約不成立: 甲對丙有「給付型」不當得利請求權
- 乙對甲有不當得利請求權、甲對丙有不當得利請求權:

1. 雙重不當得利請求權
2. 價額說

六、給付型不當得利

▶ (三) 基本案例

2. 三人關係不當得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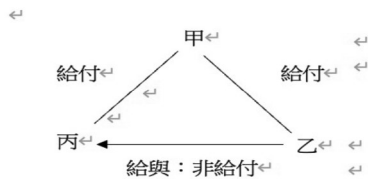
(3) 案例類型

〔3〕縮短給付

甲向乙購買 A 電腦，並將該電腦轉賣於丙，甲請乙將電腦直接交付於丙，其後

發生以下情形時，當事人間法律關係：

- 甲與乙間買賣契約不成立
- 甲與丙間買賣契約不成立
- 甲與乙、甲與丙間買賣契約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



- 甲與乙間買賣契約不成立：乙對甲有「給付型」不當得利請求權
- 甲與丙間買賣契約不成立：甲對丙有「給付型」不當得利請求權
- 乙對甲有不當得利請求權、甲對丙有不當得利請求權：
 1. 雙重不當得利請求權
 2. 價額說

六、給付型不當得利

▶ (三) 基本案例

2. 三人關係不當得利

(3) 案例類型

〔4〕指示給付

1. 基本法律關係

在三人關係給付不當得利，指示給付類型在理論、實務上最為常見，堪稱典型，係給付型不當得利的核心問題。民法第710條規定：「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在不當得利法上，所謂指示給付關係，應從廣義，除指示證券外，尚包括言詞指示、銀行與客戶間的匯款指示或轉帳指示，其客體亦兼及不動產、勞務等。

六、給付型不當得利

▶ (3) 案例類型

[4] 指示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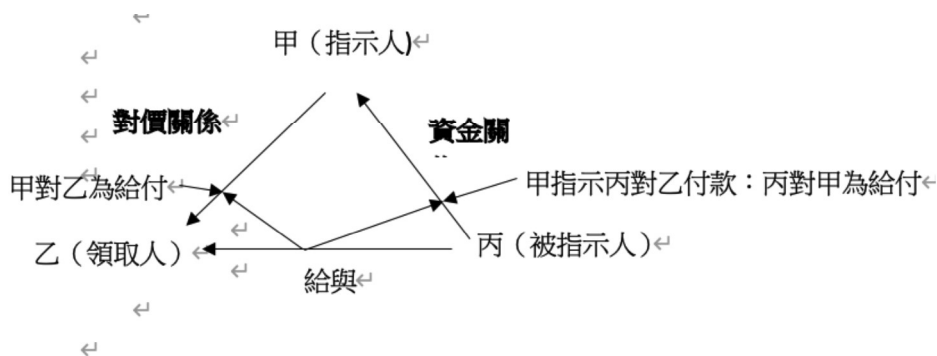
1. 基本法律關係

在指示給付的案例類型，有三個當事人：1. 指示之人，稱為指示人；2. 被指示之他人，稱為被指示人；3. 受給付的第三人，稱為領取人。指示給付所由發生的關係，稱為原因關係（基礎關係），可分別為對價關係及資金關係，此外尚有給與關係：

(1) 對價關係，即指示人所以使領取人領受給付的關係，或為清償債務，或對領取人為贈與等。

(2) 資金關係（或稱為填補關係），即被指示人對於指示人所以為給付的關係，其原因或為清償債務，或貸與信用等。

(3) 給與關係，此指被指示人對領取人的給與（Zuwendung）此為履行行為或給與行為（出捐行為）。茲舉一個案例加以說明：甲向乙購A車，價金100萬，甲指示丙對乙付款，甲為指示人，丙為被指示人，乙為領取人。甲與乙間的關係為對價關係，其目的在於清償價金，丙與甲間的關係為資金關係，其目的在於返還借款。丙對乙支付100萬，使對價關係及資金關係上的債務因而獲得清償，是為履行行為，此項給與行為同時完成甲對乙，丙對甲的二個給付。為便於觀察，圖示如下：



關於指示給付關係上的不當得利，有二個基本類型應予區別：◀

1. 原因關係：對價關係及資金關係（基礎關係）不存在。▶
2. 指示的瑕疵。◀

六、給付型不當得利

▶ (3) 案例類型

[4] 指示給付

2. 原因關係不存在

a. 基礎關係與雙重授權

在指示給付類型，有二個原因關係（基礎關係），一為對價關係，一為資金關係（補償關係），前已論及。為處理因基礎關係具有瑕疵（不成立、無效、撤銷）所產生的不得利請求權，首先必須了解指示人指示被指示人，向領取人給付，在性質上係屬於一種雙重授權，即領取人因指示人的授權，得以自己名義請求給付，而被指示人亦因指示人的授權，得為指示人的計算，向領取人為給付。故被指示人的支付，一方面如同被指示人對於指示人為給付，他方面如同指示人對於領取人為支付，並因被指示人的履行行為（給與），在法律上完成二個不同的給付，一為被指示人對於指示人的給付，一為指示人對於領取人的給付。

前揭抽象的理論，可藉前揭汽車買賣例題加以說明：甲向乙購車，應支付價金五十萬元，指示其債務人丙對乙為給付。丙依甲的授權，以甲的計算對乙付款時，同時完成二個給付：1. 甲對乙為給付，旨在清償基於買賣契約而生的價金債務。

b. 丙對甲為給付，不當得利債權旨在清償因借款未還的債務。

基本原則：在給付不當得利，應依給付關係個別決定不當得利請求權的當事人，由給付者向受領者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而受的利益。在指示給付類型，因基礎關係具有瑕疵時（不存在）所生的不當得利，應分資金關係瑕疵，對價關係瑕疵，及資金關係與對價關係雙種瑕疵加以處理。

六、給付型不當得利

▶ (3) 案例類型

[4] 指示給付

2. 原因關係不存在

最高法院見解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842號判決：「指示給付關係中，被指示人係為履行其與指示人間之約定，始向領取人（第三人）給付，被指示人對於領取人原無給付之目的存在。苟被指示人與指示人間之法律關係不存在（或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解除）被指示人應僅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至領取人所受之利益，原係本於指示人而非被指示人之給付，即被指示人與第三人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六、給付型不當得利

▶ (3) 案例類型

〔4〕指示給付

2. 原因關係不存在

◎ 案例解說

- a. 通常情形：資金關係與對價關係均無瑕疵：不發生給付型不當得利
- b. 資金關係（補償關係）瑕疵：丙欠甲債務業已清償：丙向甲主張不當得利
- c. 對價關係瑕疵：甲與乙間買賣契約不成立：甲向乙主張不當得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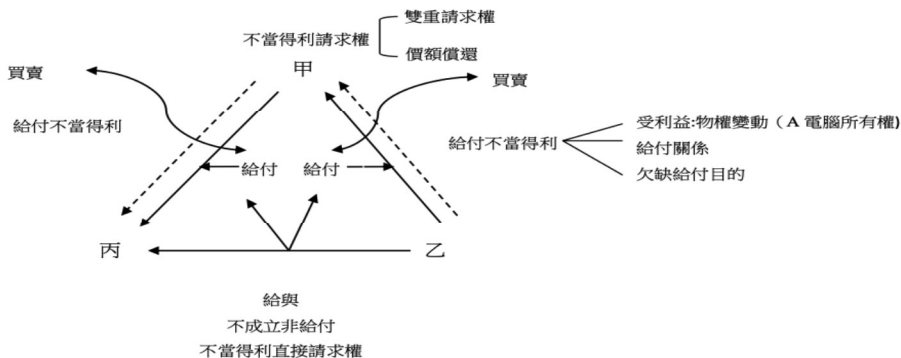
六、給付型不當得利

▶ (3) 案例類型

〔4〕指示給付

2. 原因關係不存在

- d. 資金關係與對價關係雙重瑕疵：甲與乙間買賣契約不成立，丙欠甲債務業已清償



六、給付型不當得利

▶ (3) 案例類型

〔4〕指示給付

3. 指示瑕疵

甲開具乙銀行的支票與丙，支付貨款。試問於下列案例，誰得向誰主張不當得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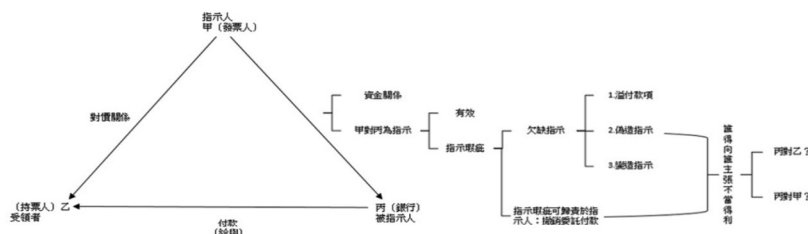
- (1) 支票面額十萬元，乙銀行職員誤付十二萬元。
- (2) 丙變造支票為二十萬元，乙銀行職員未察而付款。
- (3) 甲撤銷委託付款，乙銀行職員疏於注意，仍為付款。

六、給付型不當得利

▶ 〔4〕指示給付 (1) 基本理論及思考模式

3. 指示瑕疵

指示給付關係的特色在於指示人「指示」被指示人，向領取人為給付，並因被指示人對領取人之支付而分別完成二個給付關係。與「原因關係瑕疵」應嚴予區別的，係「指示的瑕疵」，即指示的欠缺或不生效力。在此情形，誰得向誰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是三角關係上重要爭議問題。此種指示瑕疵有為指示自始不



存在，有為指示其後被撤回，多發生於非現金支付的交易型態，與銀行業務及社會經濟活動，具有密切關係。在指示瑕疵，除給付概念外，尚須從事利益的衡量：一方面要維護客戶利用銀行從事交易活動的利益；他方面要顧及善意受領者的信賴保護。

六、給付型不當得利

▶〔4〕指示給付 (2) 案例解說

3. 指示瑕疵

[1] 欠缺指示溢付款項

甲指示丙付款於乙 10 萬元，丙誤付 20 萬元

(1) 丙對甲：無不當得利請求權 (-)

(2) 丙對乙：
給付型不當得利 (-)
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

[2] 偽造指示

甲對乙發出對丙請求 10 萬元的指示 (支票)，乙再變造為 20 萬元，丙誤為給付。

(1) 丙對甲：無不當得利請求權 (-)

(2) 丙對乙：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

六、給付型不當得利

▶〔4〕指示給付 [3] 撤銷委託付款

3. 指示瑕疵

(2) 案例解說

甲發行支票指示丙銀行向乙支付 100 萬元，甲對丙撤銷付款委託，丙銀行的職員誤為對乙支付。

(1) 一個具有爭論的重要問題

(2) 撤銷委託付款時，究應由誰向誰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無論採統一說或非統一說的給付概念，均難斷言。就信賴保護和危險分配的利益衡量言，原則上由銀行對發票人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

a. 銀行職員疏未注意付款委託業經撤銷，仍對持票人付款，其錯誤存

在於發票人與銀行之間，宜在銀行與發票人間，求其解決。

b. 為維護票據交易上的安全及便捷，應避免使受款人的法律地位受到發票人與銀行間關係的影響。

c. 發票人原有給付的指示，其後再撤銷之，造成指示欠缺的發生，有可歸責性，產生指示存在的權利表徵，自應承擔其風險。

七、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 (一) 基本理論

1. 法之發現

自羅馬法創設不當得利訴權以來，迄至近代各國立法，多以給付型不當得利為重點，建構不當得利法的體系。「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類型的發現，擴大了不當得利請求權的適用範圍及規範功能，強化對權益的保護，對不當得利制度的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的案例在台灣實務上早既有之，在90年代引進德國法上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Eingriffskondition) 及權益歸屬理論，提供了一個可供分析的工具，明確法之適用的請求權基礎，是民法及不當得利的一個法之續造上重大的發展。

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請求權旨在強化對權益侵害的保護，應與民法上侵權行為與物上請求權兩個重要請求權基礎加以比較觀察：

七、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 (一) 基本理論

2. 侵權行為與侵害不當得利

請求權基礎	要件				效果	時效
	侵權責任 (184)	權益侵害 3個請求權基礎	違法性 +	故意過失 +	損害 +	·損害賠償 (213-217) ·填補損害
權益保護 不當得利 (179)	權益：所有權、智慧財產權、人格權等	侵害他人權益 歸屬	-	-	·返還所受利益(181-183) ·取除得利	·125 ·126:無權占有他人之物(最高法院)

由前述圖表可知·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亦在保護權益歸屬·不同於侵權行為有二：

(1) 不以侵害人行為具有違法性、有責性(故意、過失)為要件

(2) 不以被害人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

七、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 (一) 基本理論

舉三例說明如下：

(1) 甲在乙所有牆壁投射商品廣告

- 侵權責任(-)：乙未受損害
- 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甲受有使用他人之物的利益

(2) 甲非因過失誤取乙的水泥修補房屋

- 侵權責任(-)：無過失
- 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要件
811、816

(3) 甲故意或過失無權占用乙的房屋

- 侵權責任(+)
- 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請求權競合

七、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 (一) 基本理論

請求權基礎	性質	要件			效果
物上請求權 (767I)	物權 請求權	基本要件	違法性	故意 過失	1.請求返還所有物(前段) 2.請求除去妨害(中段： 塗銷登記) 3.請求防止妨害(後段)
		1.所有物被無權占有或侵奪 2.所有權被妨害 3.所有權有被妨害之虞	+	-	
權益侵害型 不當得利 (179)	債權 請求權	1.受利益 ┌ 占有 ├ 登記 └ 所有權 2.侵害權益歸屬，致他人受損害 3.無法律上原因	侵害 他人 權益 歸屬	-	返還所受利益 1.返還占有 2.返還登記(塗銷登記) 3.返還所有權、塗銷登記

七、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 (一) 基本理論

2. 侵權行為與不當得利

權益侵害不當得利與物上請求權最根本的區別在於其係侵害他人權益歸屬內容(如所有物的占有、使用、收益、處分、物之所有權)，而非在於其侵害行為具有違法性。於法律效果，應注意的是其所受利益係房屋所有權時，其應返還者係移轉登記(179、758)，而物上請求權係塗銷登記(767 I 中段)；在其所受利益係房屋的登記時，其應依不當得利返還的係塗銷登記，同於物上請求權(767 I 中段)

七、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 (一) 基本理論

2. 侵權行為與不當得利

茲舉三例加以說明：

(1) 甲因故意或過失無權占用乙所有 A 屋

- 侵權責任(184 I 前段)：損害賠償
- 物上請求權(767 I 前段)：返還 A 屋
- 不當得利(179)：返還所受利益(占用 A 屋本身)

(2) 甲偽造證件將乙所有 A 屋登記為己有

- 侵權責任(+)
- 物上請求權(767 I 中段)：塗銷登記
- 不當得利(179)：返還所受利益(A 屋登記)(塗銷登記)

(3) 甲出賣 A 屋並移轉所有權於乙，甲以意思表示錯誤撤銷買賣契約

- 侵權責任(-)
- 物上請求權(-)
- 不當得利(179，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甲得向乙請求返還其所受利益(A 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七、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 (二) 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理論及要件的再構成

1. 傳統見解：理論發展史的回顧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102號判決謂：「長期占有使用系爭土地而受有利益，致使被上訴人受有無法使用之損害，與公平正義法則有違。」認為：

- (1) 其所受利益為相當之租金
- (2) 受損人受無法使用的損害
- (3) 有無法律上原因，以違反公平正義為判斷基準

最高法院三點見解均有探究餘地：

(1) 最高法院長期以來，一直認為占有使用他人土地，其所受利益為相當租金，而非占有使用本身，導致誤認此類不當得利請求權消滅時效，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126條的短期時效（5年），而非一般消滅時效（15年）。

(2) 以受損人受無法使用的損害為要件，混淆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未能認知此類不當得利損害的功能，非在填補損害，而在除去侵害他人權益歸屬無法律上原因所受利益。

(3) 以「公平、正義」認定損益變動的正當性，失諸概括籠統，不足作為判斷受益人得否保有所受利益的基準。

由此判決可知，實務上當時似尚未能明確認識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的功能及成立要件。

七、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 (二) 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理論及要件的再構成

2. 侵害行為的違法性及權益歸屬理論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37號判決：「因侵害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亦可構成不當得利，至於是否同時成立侵權行為，尚非所問。此項侵害型不當得利之機能，旨在彌補侵權行為法規範功能之不足，以維護財貨應有之歸屬狀態，俾矯正因違反法秩序預定之財貨分配法則所形成之財貨不當移動之現象。因此，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而欠缺正當性者，亦即以不當手段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從法秩序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即可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據以：縱使寶旺公司利用蕭敏男自上訴人取得之營業資料，製造機械之產品售予上訴人之客戶，既不成立侵權行為，自無不當得利可言等詞，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尤嫌疏略」

七、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 (二) 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理論及要件的再構成

2. 侵害行為的違法性及權益歸屬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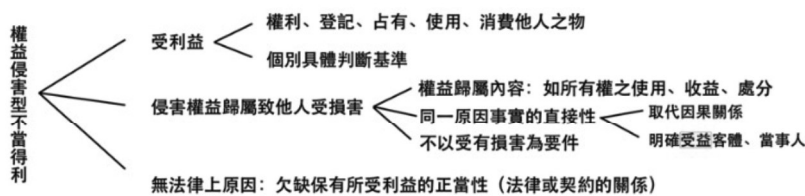
關於上則判決應說明的有二：

(1) 本件判決肯定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並與侵權行為加以區別。

(2) 有疑問的是，最高法院提出「以不當手段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未臻精確，應有說明的必要。侵害他人權益有基於人之行為者，有基於物之行為者（如甲之牛誤食乙種植的花卉），有基於法律規定者（如添附，第811條、第816條）。基於人之行為者，不以具有不當性或違法性為必要。例如甲外送員誤送食物至乙宅，乙誤認為其母所購買而食用之，雖非出於不當手段，仍構成侵害他人權益。應特別提出的是，此涉及一個關於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本質究竟為違法說或權益歸屬說的古老爭議問題。通說採權益歸屬說，不當性、違法性在所不論。

七、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 (三) 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的要件的構成



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的不當得利與給付型不當得利具不同的規範功能，前已說明，體現於其成立要件：

1. 受利益：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所受利益，基本上同於給付型不當得利，亦採個別具體判斷基準。

2. 給付型不當得利之受利益，係基於給付關係。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受利益在於侵害他人權益歸屬，侵害所有人對物之占有、使用、收益、處分等，不以受損人受有損害為要件。所謂權益，除所有權外，包括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姓名、肖像商業化）、違章建築的事實上處分權等。侵害他人權益歸屬，指取得在法律上應歸屬他人的權益內容，是否具有違法性，在所不問。所謂直接致他人受損害，指受益與受損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明確受益客體及當事人，而非以因果關係作為判斷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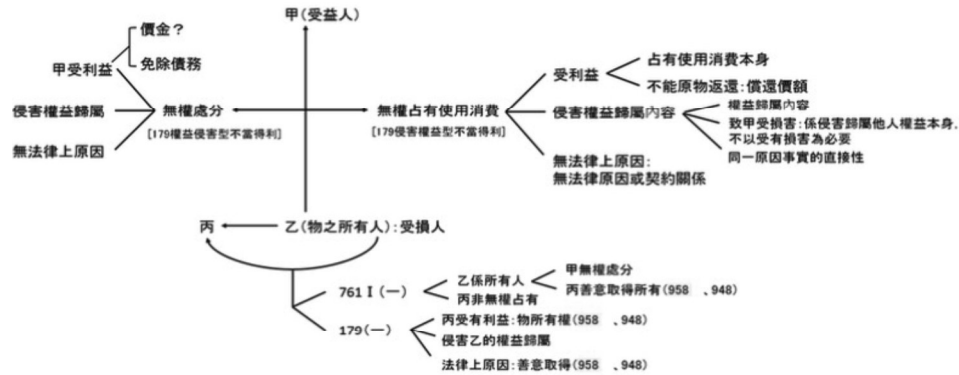
3. 在給付型不當得利，其無法律上原因，係指欠缺給付目的。在侵害權益不當得利，係指欠缺保有所受利益正當性（法律依據或契約關係）。

七、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 (四) 案例解說

〔1〕無權占有、使用、消費、處分他人之物：典型案例

甲無權占有、使用、消費、處分乙所有之物，係常見典型的侵害權益型不當得利，圖解其法律關係：



須強調的是，不當得利始於受利益。在無權占用他人土地，最高法院始終認為其所受利益，相當於租金，此乃基於節省費用的觀點。較可贊同的見解，係其所受利益係使用占有本身，相當於租金，乃所受利益不能原物返還時，所應返還的價格。

七、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 (四) 案例解說

〔2〕借名登記：本土化的重要問題

甲借名登記A屋所有權，乙擅將該屋出賣於惡意之丙，並移轉其A屋所有權，當事人間法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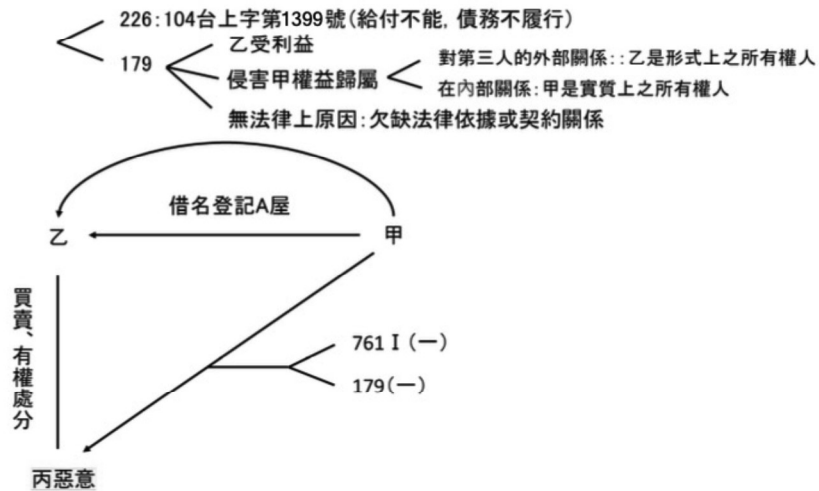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最近見解：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106年度台上字第304號判決)

七、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 (四) 案例解說

[2] 借名登記：本土化的重要問題

茲參照最高法院圖解借名登記案例



七、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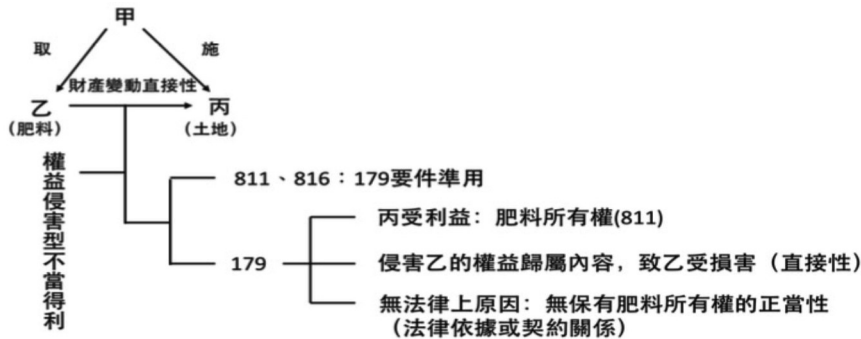
► (五) 添附與不當得利：侵害權益歸屬致他人受損害

侵害應屬於他人的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直接性），欠缺保有該項利益的正當性（契約關係或法律依據），應構成無法律上的原因。所有權具有一定的內容，權益範疇較易判斷。由上述可知，權益歸屬內容係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的核心，與受利益致他人損害，無法律上原因三個要件，具有密切關係，例如：1. 甲誤取乙的肥料，誤施於丙的土地。2. 甲誤取乙的油漆，誤漆於丙的牆壁。

七、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 (五) 添附與不當得利：侵害權益歸屬致他人受損害

實務上有一個深具啟發性的法律問題：甲誤取乙之肥料施於丙之土地。問乙是否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丙請求償金？研究意見採乙說見解，認為：「所謂直接損益變動關係應係指其受利益直接自受損人之財產而非經由第三人之財產，某甲誤取乙之肥料時，該肥料之所有權仍歸屬於某乙，某丙因肥料附合成為土地之重要成分而取得肥料所有權（民法第811條參照），直接自某乙受利益，某乙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某丙請求償金（民法第816條參照）。」（司法院81.11.6（81）廳民一字第18571號函復臺高院）此一案例深具啟發性，可供更精確認識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的要件，圖解如下：



以財產變動的同一原因事實直接性，取代相當因果關係說。

七、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 (六) 侵害人格權與不當得利：保護範圍的擴大

人格權具有精神利益與財產利益，死者人格權亦應同受保障。最高法院最近亦採此見解，104年度台上字第1407號判決謂：「按傳統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以體現人之尊嚴及價值的『精神利益』為其保護客體，該精神利益不能以金錢計算，不具財產權之性質，固有一身專屬性，而不得讓與及繼承。然隨社會變動、科技進步、傳播事業發達、企業競爭激烈，常見利用姓名、肖像等人格特徵於商業活動，產生一定之經濟利益，該人格特徵已非單純享有精神利益，實際上亦產生一定之經濟利益，該人格特徵使用之權利尚非不得由其繼承人繼承，而無任由第三人無端使用以獲取私利之理。」

最高法院前揭判決係人格權法一項重大發展，深值肯定。

人格權是一種支配權，權利人對姓名、肖像、隱私等為交易客體之人格財產法益，具有專屬排他的權利，侵害者，乃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的利益，欠缺法律上原因，應成立不當得利。未經他人同意而使用其肖像等人格法益，其所受利益，係對此等人格法益的使用，依其性質不能返還，應償還其使用此等權益客觀上所應支付的對價。權利人是否有將此等人格法益變價的意思，對不當得利的成立不生影響，僅涉及應支付價額的計算問題。

八、結論

不當得利法始於羅馬法，集大成於德國民法第812條、第822條。我國民法繼受之（第179-183條），體現於一個抽象原則的基本規定：「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負返還責任。」法釋義學的任務在於整理分析檢討我國法90年來如何繼受德國法的判例學說，經過實務與理論共同努力，達成共識，採類型說，將不當得利區別為給付型不當得利（自始欠缺目的、嗣後欠缺給付目的、給付目的不達）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權益侵害型、代償費用型、支出費用型），由早期的不當得利法則創設6個類型不當得利請求權基礎。本文採法釋義學方法，藉助德國法的繼受，以本土案例闡述給付型不當得利與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的功能、成立要件，使不當得利法成為可理解、可學習、可論證的法律，穩定法之適用及提供未來發展的可能性，使不當得利更能合理調整私法上無法律上原因的財產變動。不當得利法的理論發展史及法釋義學的建構，體現台灣民法及民法學開展的重要成就。